**项目编号：SZDL2024002307**

【服务类】

交通运输综合统计调查及经济运行分析监测年度技术服务

招 标 文 件



**友和保险经纪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十二月**

**招**标文件信息

|  |  |
| --- | --- |
| 项目编号： | SZDL2024002307 |
| 项目名称： | 交通运输综合统计调查及经济运行分析监测年度技术服务 |
| 包 号： | A |
| 项目类型： | 服务类 |
| 采购方式： | 公开招标 |
| 货币类型： | 人民币 |
| 评标方法： | 综合评分法（新价格分算法） |

资格性审查表

|  |  |
| --- | --- |
| 序号 | 内容 |
| 1 | 投标人不符合资格要求，或未提交相应的资格证明资料（详见招标公告投标人资格要求，即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

符合性审查表

|  |  |
| --- | --- |
| 序号 | 内容 |
| 1 | 将一个包或一个标段的内容拆开投标； |
| 2 | 对同一项目投标时，提供两套以上的投标方案（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
| 3 | 分项报价或投标总价高于相应财政预算金额（或设定的财政预算金额下的最高限价）； |
| 4 | 评审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在此情况下，投标人仍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成员对投标人提供的说明材料判断不一致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确定评审委员会的意见）； |
| 5 | 所投货物、服务在技术、商务等方面没有实质性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是否实质性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由评审委员会根据《实质性条款响应情况表》做出评判），投标文件的轻微瑕疵、非关键内容不得作为认定投标无效的依据）； |
| 6 | 未按招标文件所提供的样式填写《投标函》； |
| 7 | 未按招标文件所提供的《政府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进行承诺或不符合承诺的； |
| 8 | 投标文件对采购标的响应不全（响应不全情形包括：投标报价有缺漏项，对招标文件规定的项目需求内容或者需求数量进行修改），由评审委员会根据《项目详细报价》做出评判） |
| 9 | 投标文件存在列放位置错误，导致属于信息公开情形的没有被公开； |
| 10 | 投标文件电子文档带病毒； |
| 11 | 投标文件用不属于本公司的电子密钥进行加密的； |
| 12 | 不同投标供应商投标文件“文件制作机器码”或“文件创建标识码”一致的； |
| 13 | 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

评标信息

|  |  |
| --- | --- |
| **评标方法：最低价法/综合评分法（新价格分算法）** |  |
| 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价格分计算方法：  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100  评标总得分＝F1×A1＋F2×A2＋……＋Fn×An  F1、F2……Fn分别为各项评审因素的得分；  A1、A2、……An 分别为各项评审因素所占的权重(A1＋A2＋……＋An＝1)。  评标过程中，不得去掉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此方法适用于货物类、服务类、工程类项目。 | |
| |  |  |  |  |  | | --- | --- | --- | --- | --- | | 评分项 | | | | 权重 | | 一 | 价格 | | | 20 | | 二 | 技术部分 | | | 40 | |  | 序号 | 评分因素 | 权重 | 评分准则 | | 1 | 实施方案 | 12 | **（一）评分内容：**  根据项目特点，针对服务需求分析、服务定位、服务内容、服务优势、管理措施等要点进行项目整体设想和策划，编制实施方案。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项目研究工作思路、工作方法、工作流程，以及对全市交通运输综合统计调查及经济运行分析监测目标把握程度。  2.项目技术服务方案，对交通运输行业统计调查和统计分析内容认识和了解情况。  3.对现阶段全市交通运输行业经济运行状况掌握情况。  4.对交通运输行业经济核算方法认识和了解情况，阐明行业经济监测主要指标。  **（二）评分依据：**  1.投标人提供的《实施方案》满足上述4项考察内容的，得50%分，缺少一项扣15%分，扣完为止。  2.在此基础上，评标专家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实施方案》的合理性进行评分。  优评分标准：内容全面、具体，合理性高，得50%分。  良评分标准：内容较全面，合理性较高，得30%分。  中评分标准：内容全面性、合理性一般，加10%分。  差评分标准：内容不全，合理性低，不得分。如果评分为差，专家须书面说明理由。 | | 2 | 项目重点难点分析、应对措施及相关的合理化建议 | 12 | **（一）评分内容：**  根据对项目的理解及自身经验，针对本项目提出重点难点分析、应对措施及相关的合理化建议。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对项目重点的把握，并对其进行简要分析。  2.针对项目重点问题，拟采用的解决方案、应对措施及相关合理化建议；  3.对项目难点的把握，并对其进行简要分析。  4.针对项目难点问题，拟采用的解决方案、应对措施及相关合理化建议。  **（二）评分依据：**  1.投标人提供的《项目重点难点分析、应对措施及相关的合理化建议》满足上述4项考察内容的，得50%分，缺少一项扣15%分，扣完为止。  2.在此基础上，评标专家根据投标人提供的《项目重点难点分析、应对措施及相关的合理化建议》的合理性进行评分。  优评分标准：内容全面、具体，合理性高，得50%分。  良评分标准：内容较全面，合理性较高，得30%分。  中评分标准：内容全面性、合理性一般，加10%分。  差评分标准：内容不全，合理性低，不得分。如果评分为差，专家须书面说明理由。 | | 3 | 质量（完成时间、安全、环保）保障措施及方案 | 12 | **（一）评分内容：**  根据对项目的理解及自身管理经验，针对本项目提出质量（完成时间、安全、环保）保障措施及方案。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提出项目质量管理制度及保障措施。  2.阐述项目时间安排、工作进度及阶段性成果。  3.提出突发情况下的风险应对措施。  4.其他可以体现项目质量的保障措施。  **（二）评分依据：**  1.投标人提供的《质量保障措施及方案》满足上述4项考察内容的，得50%分，缺少一项扣15%分，扣完为止。  2.在此基础上，评标专家根据投标人提供的《质量（完成时间、安全、环保）保障措施及方案》的合理性进行评分。  优评分标准：内容全面、具体，合理性高，得50%分。  良评分标准：内容较全面，合理性较高，得30%分。  中评分标准：内容全面性、合理性一般，加10%分。  差评分标准：内容不全，合理性低，不得分。如果评分为差，专家须书面说明理由。 | | 4 | 项目完成（服务期满）后的服务承诺 | 2 | **（一）评分内容：**  根据对项目的理解及自身管理经验，提出项目完成（服务期满）后的服务承诺。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项目完成后服务负责人信息与联系方式。  2.承诺售后服务年限不少于1年。  3.详细阐述服务制度，服务响应时间不超过1个工作日。  4.详细阐述项目完成后的服务内容（必须包含采购文件售后服务要求中所有内容）。  **（二）评分依据：**  1.提供《项目完成（服务期满）后的服务承诺》且承诺满足上述考察内容的，得100%分。  2.未提供《项目完成（服务期满）后的服务承诺》或提供的《项目完成（服务期满）后的服务承诺》未能体现承诺满足上述考察内容的，不得分。 | | 5 | 违约承诺 | 2 | **（一）评分内容：**  承诺满足采购文件商务需求中“第五条”中关于违约责任的全部内容，并提供《违约承诺函》。  **（二）评分依据：**  1.提供《违约承诺函》且承诺满足上述考察内容的，得100%分。  2.未提供《违约承诺函》或提供的《违约承诺函》未能体现承诺满足上述考察内容的，不得分。 | | 三 | 综合实力部分 | | | 35 | |  | 序号 | 评分因素 | 权重 | 评分准则 | | 1 | 投标人同类项目业绩情况 | 8 | **（一）评分内容：**  1.具有交通运输综合统计调查及分析项目经验的，每个得35%分，最高得70%分。  2.具有综合性统计调查服务项目经验的，每个得30%分，最高得30%分。  **（二）评分依据：**  1.上述项目经验需为已完成业绩。要求同时提供合同关键信息和项目履约（验收）合格评价证明文件作为得分依据，项目履约（验收）合格评价证明文件需加盖合同采购方公章（或采购方业务章）。  2.通过合同关键信息无法判断是否得分的，还须同时提供能证明得分的其它证明资料，如项目报告或合同采购方出具的证明文件等。  3.以上资料均要求提供扫描件，原件备查。评分中出现无证明资料或专家无法凭所提供资料判断是否得分的情况，一律作不得分处理。  4.上述项目开展时间必须在2022年1月1日起至投标截止日期止，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 | | 2 | 拟安排的项目负责人情况（仅限一人） | 8 | **（一）评分内容：**  项目负责人须为交通运输学类或经济管理类或统计学类或计算机类中级或以上职称，不满足此项不得分。  1.具有交通运输学类、经济管理类、统计学类或计算机类专业学历，其中获得研究生及以上学历者得30%分数，本科学历者得15%分数（以个人最高学历为准）。  2.具有高级职称（含副高）证书得30%分。  3.项目负责人主持过交通运输综合统计调查及分析项目的得每项得20%分数，最高40%分数。  **（二）评分依据：**  1.要求提供通过投标人缴纳的项目负责人近三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社保证明（如供应商为新成立单位且成立时间不足一个月的，可提供加盖公章的情况说明或者证明材料亦视为符合。如为退休人员，返聘则提供劳动合同或返聘协议扫描件，如退休后继续留任则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2.学历证明需提供毕业证书及学信网查询记录；学信网无法查询的需提供毕业院校、人社部门等颁发机构或监管机构等单位出具的证明；海外留学（含港澳台）人员学历无法通过学信网站查询的，需提供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出具的学历学位认证书及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官网查询截图。  3.如涉及考察人员工作经验，要求提供项目合同关键信息作为得分依据，通过合同关键信息无法判断是否得分的，还须同时提供合同甲方出具的证明文件。上述项目开展时间必须在 2022年1月1 日起至投标截止日期止，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  4.要求提供相关证明资料作为得分依据。以上资料均要求提供扫描件（或官方网站截图），原件备查。评分中出现无证明资料或专家无法凭所提供资料判断是否得分的情况，一律作不得分处理。 | | 3 | 拟安排的项目主要团队成员（主要技术人员）情况（项目负责人除外） | 14 | **（一）评分内容：**  项目团队成员不少于6人，且至少4人为交通运输学类或经济管理类或统计学类或计算机类专业本科学历，不满足此项不得分。  1.团队成员中，具有交通运输学类或经济管理类或统计学类或计算机类专业研究生学历者，每人得10%分，本项最高得30%分（以个人最高学历为准）。  2.团队成员中，具有交通运输学类、经济管理类、统计学类或计算机类专业副高级及以上职称的，每人得10%分，本项最高得30%分（以个人最高职称为准）。  3.团队成员中，参与过交通运输综合统计调查及分析项目的，每人得10%分，本项最高得40%分。  **（二）评分依据：**  1.要求提供通过投标人缴纳的项目主要团队成员（主要技术人员）近三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社保证明（如供应商为新成立单位且成立时间不足一个月的，可提供加盖公章的情况说明或者证明材料亦视为符合。如为退休人员，返聘则提供劳动合同或返聘协议扫描件，如退休后继续留任则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2.学历证明需提供毕业证书及学信网查询记录；学信网无法查询的需提供毕业院校、人社部门等颁发机构或监管机构等单位出具的证明；海外留学（含港澳台）人员学历无法通过学信网站查询的，需提供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出具的学历学位认证书及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官网查询截图。  3.如涉及考察人员工作经验，要求提供项目合同关键信息作为得分依据，通过合同关键信息无法判断是否得分的，还须同时提供合同甲方出具的证明文件。上述项目开展时间必须在 2022年1月1 日起至投标截止日期止，以合同签订日期。  4.要求提供相关证明资料作为得分依据。以上资料均要求提供扫描件（或官方网站截图），原件备查。评分中出现无证明资料或专家无法凭所提供资料判断是否得分的情况，一律作不得分处理。 | | 4 | 供应商资格（资质、认证）情况 | 5 | **（一）评分内容：**  1.具有ISO9001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且认证范围含“交通信息咨询”或“经济信息咨询”的，得50%分。  2.具有ISO45001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且认证范围含“交通信息咨询”或“经济信息咨询”的，得30%分。  3.具有ISO14001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且认证范围含“交通信息咨询”或“经济信息咨询”的，得20%分。  **（二）评分依据：**  1.提供相关认证机构颁发的有效期内的认证证书扫描件及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cx.cnca.cn）或省级市场监督管理局认证信息查询截图（截图需显示证书状态或在有效截止期内），原件备查。相关证书在公开渠道无法查询的，投标人需提供颁发部门或者监管机构的证明材料，证明证书真实有效且为合法机构颁发。  2.提供以上证明文件扫描件（或官方网站截图），如涉及网站截图或照片等证明材料，需提供清晰图片，原件备查。  3.未按要求提供有效证明材料或专家无法凭所提供资料判断是否得分的情况，一律作不得分处理。 | | 四 | 诚信情况 | | | 5 | |  | 序号 | 评分因素 | 权重 | 评分准则 | | 1 | 市财政局诚信管理情况 | 5 | **（一）评分内容：**  根据《深圳市财政局关于印发<深圳市财政局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信息管理办法>的通知》（深财规〔2023〕3号）相关规定，如供应商在全国范围内存在因政府采购违法、违规行为受到财政部门罚款等一般行政处罚信息，或者存在该办法第十一条所称在本市集中采购活动中的一般违法失信行为记录信息，且在公示期内的，本项不得分，否则得100%分。  **（二）评分依据:**  采购代理机构通过“信用中国”、“中国政府采购网”、“深圳市政府采购监管网”以及市、区财政部门认定的其他渠道查询供应商信用信息，投标人无需提供证明材料。 | | |

投标书目录

|  |
| --- |
| **1.投标文件正文（信息公开部分）：**  （1）投标函  （2）政府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  （3）投标人情况及资格证明文件  （4）项目详细报价  （5）投标人同类项目业绩情况  （6）供应商资格（资质、认证）情况  （7）投标人认为需要加以说明的其他内容（格式自定）  **2.投标文件附件（信息不公开部分）：**  （1）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资格证明书  （2）投标文件签署授权委托书  （3）实质性条款响应情况表  （4）商务、技术条款偏离表  （5）拟安排的项目负责人情况（仅限一人）  （6）拟安排的项目主要团队成员（主要技术人员）情况（项目负责人除外）  （7）实施方案（格式自定）  （8）项目重点难点分析、应对措施及相关的合理化建议（格式自定）  （9）质量（完成时间、安全、环保）保障措施及方案（格式自定）  （10）项目完成（服务期满）后的服务承诺（格式自定）  （11）违约承诺（格式自定）  （12）投标人认为需要加以说明的其他内容（格式自定） |

**政府采购**

**招标文件**

**（服务类）**

**友和保险经纪有限公司**

**警示条款**

一、**《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第五十七条** 供应商在政府采购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一至三年内禁止其参与本市政府采购，并由主管部门记入供应商诚信档案，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十以上千分之二十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取消其参与本市政府采购资格，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二十以上千分之三十以下的罚款，并由市场监管部门依法吊销其营业执照；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在采购活动中应当回避而未回避的；

（二）未按本条例规定签订、履行采购合同，造成严重后果的；

（三）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资料的；

（四）以非法手段排斥其他供应商参与竞争的；

（五）与其他采购参加人串通投标的；

（六）恶意投诉的；

（七）向采购项目相关人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当利益的；

（八）阻碍、抗拒主管部门监督检查的；

（九）其他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

**二、《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实施细则》第七十五条**供应商有下列情形的，属于采购条例所称的串通投标行为，按照采购条例第五十七条有关规定处理：（一）投标供应商之间相互约定给予未中标的供应商利益补偿；（二）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主要经营负责人、项目投标授权代表人、项目负责人、主要技术人员为同一人、属同一单位或者在同一单位缴纳社会保险；（三）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同一人编制，或者由同一人分阶段参与编制的；（四）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或部分投标文件相互混装；（五）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内容存在非正常一致；（六）由同一单位工作人员为两家以上（含两家）供应商进行同一项投标活动的；（七）主管部门依照法律、法规认定的其他情形。

**三、《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实施细则》第七十七条**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资料，按照采购条例第五十七的有关规定处理：（一）通过转让或者租借等方式从其他单位获取资格或者资质证书投标的；（二）由其他单位或者其他单位负责人在投标供应商编制的投标文件上加盖印章或者签字的；（三）项目负责人或者主要技术人员不是本单位人员的；（四）投标保证金不是从投标供应商基本账户转出的；（五）其他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资料的行为。

投标供应商不能提供项目负责人或者主要技术人员的劳动合同、社会保险等劳动关系证明材料的，视为存在前款第（三）项规定的情形。

四、请投标供应商阅读《政府采购违法行为风险知悉确认书》（内容详见“投标文件附件（信息不公开部分）”中“投标人认为需要加以说明的其他内容（格式自定）”），并经各投标供应商负责人或投标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扫描上传至投标文件一并提交。

注：该风险知悉确认书用于对供应商违法行为的警示，不作为供应商资格性审查及符合性审查条件。

五、供应商在使用深圳政府采购智慧平台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创建投标文件时，该工具将自动在投标文件中记录文件创建标识码，同时提取投标文件制作电脑的网卡MAC地址、硬盘序列号、CPU 序列号、主板序列号和工具标识号，经加密生成文件制作机器码并在投标文件中记录。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表明不同供应商使用了同一设备编制投标文件，文件创建标识码一致表明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为同一份文件，IP 地址一致表明上传投标文件时使用了相同的网络。

六、为避免出现不同供应商投标文件的文件制作机器码、文件创建标识码、IP 地址一致的异常情况，建议各供应商编制、上传投标文件时不要使用公共电脑设备或公共网络。

七、根据《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实施细则》第七十五条规定，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同一人编制，或者由同一人分阶段参与编制的，或者由同一单位工作人员为两家以上（含两家）供应商进行同一项投标活动的，属于串通投标行为。一经查实，供应商将面临罚款、一定年限内禁止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行政处罚，请各供应商独立编制、上传投标文件，妥善保管和使用电子秘钥。

# 目 录

**第一册 专用条款**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第二章 对通用条款的补充内容及其他关键信息

第三章 用户需求书

第四章 投标文件组成要求及格式

第五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二册 通用条款**

第一章 总则

第二章 招标文件

第三章 投标文件的编制

第四章 投标文件的递交

第五章 开标

第六章 评审要求

第七章 评审程序及评审方法

第八章 定标及公示

第九章 公开招标失败的后续处理

第十章 合同的授予与备案

第十一章 质疑处理

# 第一册专用条款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本公告内涉及时间的相关内容均以对外发布的招标公告内容为准**

**一、项目概况：**

交通运输综合统计调查及经济运行分析监测年度技术服务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本公告附件中）获取招标文件，于2024年12月30日15时00分00秒（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SZDL2024002307

2.项目名称：交通运输综合统计调查及经济运行分析监测年度技术服务

3.预算金额：1,378,900.00元

4.最高限价：1,378,900.00元

5.采购需求：

|  |  |  |  |  |
| --- | --- | --- | --- | --- |
| 标的名称 | 数量 | 单位 | 简要技术需求（服务需求） | 备注 |
| 交通运输综合统计调查及经济运行分析监测年度技术服务 | 1.0 | 项 | 详见采购文件 |  |

6.合同履行期限：详见招标文件。

7.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1.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或是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其它组织（提供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其他证明材料扫描件，原件备查）；

2.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禁止转包和违法分包（由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中作出声明）；

3.参与本项目投标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由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中作出声明）。

4.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时不存在被有关部门禁止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且在有效期内的情况（由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中作出声明）；

5.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的条件（由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中作出声明）；

6.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由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中作出声明）。

7.单位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投标（由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中作出声明）【注：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s://www.gsxt.gov.cn/index.html）、机关赋码和事业单位登记管理网（http://gjsy.gov.cn/sydwfrxxcx/)、全国社会组织信用信息公示平台（https://xxgs.chinanpo.mca.gov.cn/gsxt/newList 等网站查询供应商信息，相关信息以截标当日的查询结果为准】；

8.不存在《深圳市财政局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信息管理办法》（深财规〔2023〕3 号）列明的严重违法失信行为（由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中作出声明）；

9.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不存在与其他采购参加人串通投标，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资料等违法违规情形（由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中作出声明）。

10.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否（由供应商在《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监狱企业声明函》中作出声明）；

**本项目所属行业类型为：** 其他未列明行业 **。**

注：（1）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中“信用服务”栏的“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失信被执行人”，“中国政府采购网”中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深圳信用网”以及“深圳市政府采购监管网”为供应商信用信息的查询渠道，相关信息以开标当日的查询结果为准。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应当作为项目档案材料一并保存；

（2）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s://www.gsxt.gov.cn/index.html）或机关赋码和事业单位登记管理网（http://gjsy.gov.cn/sydwfrxxcx/)或全国社会组织信用信息公示平台（https://xxgs.chinanpo.mca.gov.cn/gsxt/newList 等网站查询供应商信息，相关信息以截标当日的查询结果为准；

（3）供应商投标（上传投标文件）请先行办理注册手续，具体请按照本公告“六、其他补充事宜”相关内容指引办理。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发布招标公告当日至2024年12月30日15时00分00秒（北京时间）

地点：登录深圳政府采购智慧平台（http://zfcg.szggzy.com:8081）下载本项目的招标文件。

方式：在线下载。

售价：免费。

凡已注册的深圳市网上政府采购供应商，按照授予的操作权限，可于发布招标公告当日至2024年12月30日15时00分00秒（北京时间）期间登录深圳政府采购智慧平台（http://zfcg.szggzy.com:8081/）下载本项目的采购文件。投标人如确定参加投标，首先要在深圳政府采购智慧平台网上办事子系统（http://zfcg.szggzy.com:8081/TPBidder/memberLogin）网上报名投标，方法为在网上办事子系统后点击“【招标公告】→【我要报名】”；如果网上报名后上传了投标文件，又不参加投标，应再到【我的项目】→【项目流程】→【递交投标(应答)文件】功能点中进行“【撤回本次投标】”操作；如果是未注册为深圳政府采购智慧平台（http://zfcg.szggzy.com:8081/）的供应商，请先办理密钥（请点击），并前往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深圳交易集团有限公司政府采购业务分公司）绑定深圳政府采购智慧平台用户（地址：深圳市南山区沙河西路3185号南山智谷A座（深圳交易集团总部大楼）3楼前台，咨询电话：0755-83948165、0755-83938966、4008301330），再进行投标报名。在网上报名后，点击“【我的项目】→【项目流程】→【采购文件下载】”进行招标文件的下载。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1.投标截止时间：所有投标文件应于2024年12月30日15时00分00秒（北京时间）之前上传到深圳政府采购智慧平台（http://zfcg.szggzy.com:8081/）。具体操作为登录“深圳政府采购智慧平台用户网上办事子系统（http://zfcg.szggzy.com:8081/TPBidder/memberLogin）”，用“【我的项目】→【项目流程】→【递交投标(应答)文件】”功能点上传投标文件。本项目电子投标文件最大容量为100MB，超过此容量的文件将被拒绝。

2.开标时间和地点：定于2024年12月30日15时00分00秒（北京时间），在友和保险经纪有限公司公开开标。供应商可以登录“深圳政府采购智慧平台用户网上办事子系统（http://zfcg.szggzy.com:8081/TPBidder/memberLogin）”，在“【我的项目】→【项目流程】→【开标及解密】”进行在线解密、查询开标情况。

3.在线解密：投标人须在开标当日14:00:00-15:00:00期间进行解密，逾期未解密的作无效处理。解密方法：登录“深圳政府采购智慧平台用户网上办事子系统（http://zfcg.szggzy.com:8081/TPBidder/memberLogin）”，使用本单位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同一个电子密钥，在“【我的项目】→【项目流程】→【开标及解密】”进行在线解密、查询开标情况。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采用电子投标文件。

2.报名操作：投标人如确定参加投标，首先要在深圳政府采购网上报名投标，方法为登录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深圳交易集团有限公司政府采购业务分公司）网后点击“招标公告”选中要报名标段点击“我要报名”或“代办→邀请提醒”；如果网上报名后上传了投标文件，又不参加投标，应再到【我的项目】→【项目流程】→【递交投标(应答)文件】→【上传投标文件】功能点中进行“撤标”操作；如果是未注册为深圳政府采购的供应商，请访问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深圳交易集团有限公司政府采购业务分公司）（http://www.szzfcg.cn/）,先办理注册手续（注册咨询：83938966；电子密钥咨询：83948165、4008301330 ），再进行投标报名。在网上报名后，点击“我的项目→项目流程”中进行招标文件的下载。

3.开标操作：投标人可以登录“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深圳交易集团有限公司政府采购业务分公司）网站”，在系统登录首页面即可查看开标情况。

4.投标操作：具体操作为登录“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深圳交易集团有限公司政府采购业务分公司）网站”，用“我的项目→项目流程→递交投标(应答)文件→上传投标文件”功能点上传投标文件。本项目电子投标文件最大容量为100MB，超过此容量的文件将被拒绝。

5.采购文件澄清/修改事项：2024年12月24日17:00:00（北京时间）前，供应商如果认为采购文件存在不明确、不清晰和前后不一致等问题，可登录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http://zfcg.szggzy.com:8081/）→“深圳政府采购智慧平台用户网上办事子系统（http://zfcg.szggzy.com:8081/TPBidder/memberLogin）”，在“【我的项目】→【项目流程】→【提问】”功能点中填写需澄清内容2024年12月26日23:00:00（北京时间）前将采购文件澄清/修改情况在“【我的项目】→【项目流程】→【答疑澄清文件下载】”中公布，望投标人予以关注。

（重要提示：“提出采购文件澄清要求”不等同于“对采购文件质疑”，供应商提出的澄清要求内容如出现“质疑”字眼，将予以退回。供应商如认为采购文件存在限制性、倾向性、其权益受到损害，应在采购文件公布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请质疑供应商根据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 https://www.szggzy.com/globalSearch/details.html?contentId=1211037）所发布的质疑指引、质疑函模板填写质疑函并提交质疑材料。质疑材料可以采用现场或邮寄方式提交，采用邮寄方式提交的，交邮时间应在本公告发布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质疑材料现场提交、邮寄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田体育公园西北角友和招标代理服务中心（靠近北门）。质疑咨询电话：0755-83889026，质疑材料提交邮箱：ywjd@uho.cn。根据《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第四十二条“供应商投诉的事项应当是经过质疑的事项”的规定，未经正式质疑的，将影响供应商行使向财政部门提起投诉的权利。）

6.友和保险经纪有限公司有权对投标人就本项目要求提供的相关证明资料（原件）进行审查。供应商提供虚假资料被查实的，则可能面临被取消本项目中标资格、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和三年内禁止参与深圳市政府采购活动的风险。

7.本招标公告及本项目招标文件所涉及的时间一律为北京时间。投标人有义务在招标活动期间浏览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深圳交易集团有限公司政府采购业务分公司）网（http://zfcg.szggzy.com:8081），在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深圳交易集团有限公司政府采购业务分公司）网上公布的与本次招标项目有关的信息视为已送达各投标人。

8.本项目不需要投标保证金。

**七、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深圳市交通运输局

地　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紫竹七道16号

联系方式：黄工，0755-83168392

2.招标机构

名　称：友和保险经纪有限公司

地　址：深圳市福田区福田体育公园西北角友和招标代理服务中心（靠近北门）

监督举报：0755-83889803、83889016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朴雪花/张挺/黎秋君

项目咨询：0755-83881283、0755-83889026

投标报名：0755-83881111（总机）

4.相关项目信息查询网址

深圳政府采购智慧平台 http://zfcg.szggzy.com:8081/

友和招标代理服务网 http://yhzb.uho.cn/

友和保险经纪有限公司

2024年12月17日

完整公告内容详见：http://zfcg.szggzy.com:8081/

## 第二章 对通用条款的补充内容及其他关键信息

**一、对通用条款的补充内容**

|  |  |  |
| --- | --- | --- |
| **通用条款序号** | **涉及事项** | **具 体 补 充 内 容** |
| 3.1 | 采购人 | 深圳市交通运输局 |
| 3.2 | 采购机构 | 友和保险经纪有限公司 |
| 5.3 | 联合体投标 | 不接受 |
| 9 | 踏勘现场 | 不组织 |
| 10 | 标前会议 | 不组织 |
| 12/13 |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 不晚于投标截止日三日前（详见招标公告），投标人有义务在招标期间在招标机构网站浏览与本项目有关的澄清和修改信息 |
| 20 | 投标有效期 | 120个日历日 |
| 22 | 投标人的替代方案 | 不接受 |
| 25 | 投标文件的大小 | 投标文件大小不得超过100MB |
| 26 | 样品、现场演示、方案讲解 | **☑** 无 |
| 37 | 评审方法 | **☑** 综合评分法 |
| 38 | 定标方法 | **无** |
| 46 | 履约担保 | 无 |

备注：本表是通用条款相关条款的补充和明确，如与通用条款内容相冲突的，以本表为准。**本项目使用深圳政府采购智慧平台进行操作，通用条款中如有与深圳政府采购智慧平台操作流程不一致的内容，请以深圳政府采购智慧平台zfcg.szggzy.com:8081公布的操作手册内容为准。**

**二、其他关键信息**

**（一）评标定标信息**

**适用于非评定分离项目**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项评审因素进行量化打分，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服务部分得分由高到低排列。得分、投标报价和技术/服务部分得分均相同的并列，出现并列情况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具体操作办法及流程由评审委员会确定，以评审总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供应商（排名第二的投标人为第一替补中标候选人、排名第三的投标人为第二替补中标候选人）。

|  |  |
| --- | --- |
| 评标方法 | 综合评分法 |
| 候选中标供应商家数 | 3 |
| 中标供应商家数 | 1 |

评审委员会对每个通过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且报价不超过最高限价的投标人进行评审、打分，然后汇总每个投标人每项评审因素的评分。

评委会在评审时，按照《评标信息》中的评审因素，对进入该阶段评审的各投标文件进行分析和比较。

**（二）其他事项**

**1.关于享受优惠政策的主体及价格扣除比例**

（1）投标人提供的服务全部均由优惠主体承接，则对其投标总价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将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的扣除。

（3）满足多项优惠政策的企业，不重复享受多项价格扣除政策。**政策调整后价格仅作为评审依据，不作为中标价格。享受价格扣除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

备注：（a）优惠主体包括小型企业、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b)优惠主体承接是指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c)小型企业、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作为优惠主体的认定资料为《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监狱企业作为优惠主体的认定资料为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出具的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根据《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国统字〔2017〕213号）或国务院批准的其他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文件确定。

**2.关于落实政府绿色采购有关事项**

根据《深圳市财政局关于大力推广政府绿色采购有关事项的通知》（深财购〔2023〕49号）要求，如拟采购的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将在采购需求中对产品进行标识，并依据国家确认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如项目涉及商品包装、快递包装、绿色建筑和绿色建材、绿色数据中心等内容，需求标准将严格执行《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财办库〔2020〕123号）、《绿色建筑和绿色建材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财办库〔2022〕35号）、《绿色数据中心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财办库〔2023〕7号）等文件要求，并在采购文件和采购合同中载明具体需求、履约验收条款和违约责任，促进绿色包装、绿色运输、绿色建筑、绿色建材和绿色数据中心在政府采购领域的应用。

**第三章 用户需求书**

**一、项目基本信息**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采购项目名称** | **财政预算限额（元）** | **最高限价（元）** | **备注** |
| 1 | 交通运输综合统计调查及经济运行分析监测年度技术服务 | **1,378,900元** | 1,378,900元 |  |

**本项目在财政预算金额下设定最高限价，如投标人的投标报价超过最高限价，将按照符合性审查要求作投标无效处理**

**二、****服务需求明细**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服务名称（标的名称）** | **单位** | **数量** | **所属行业** | **备注** |
| 1 | **交通运输综合统计调查及经济运行分析监测年度技术服务** | 项 | 1 | 其他未列明行业 |  |

**项目概况：**根据《交通运输部办公厅关于印发公路水路行业统计调查制度（2023年年报和2024年定报）的通知》（交办规划函〔2024〕72号）、《广东省交通运输厅转发交通运输部关于做好2023年度道路运输统计调查工作的通知》（粤交运函〔2024〕68号）、《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关于持续做好2024年度交通运输经济指标相关工作的通知》（粤交运〔2024〕127号）《市交通运输局关于做好2023年交通运输统计年报和2024年定期统计调查工作的通知》（深交字〔2024〕31号）等要求，2025年需继续开展交通运输统计调查及分析工作。

同时，深圳要建设具有全球重要影响力的物流中心，加快服务业高质量发展，对交通统计工作提出了更高更严的要求。为完成交通运输部、省交通运输厅部署的经常性、必须开展的统计调查任务，给行业主管部门提供更加科学及时可信的统计信息，服务全市高频率经济运行调度，为及时研判形势和科学决策提供参考依据。鉴于此项任务专业性强、调查难度大、涉及面广、质量要求高，依据交通运输部《交通运输统计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2018年第20号令）、《广东省交通运输统计工作管理规定（试行）》（粤交规〔2020〕605号），鼓励通过政府购买服务方式开展统计调查和分析监测工作。2025年，拟集中采购“交通运输综合统计调查及经济运行分析监测年度技术服务”项目，为交通运输高质量发展提供更加有力的统计保障。

**三、实质性条款**

|  |  |
| --- | --- |
| 序号 | 实质性条款具体内容 |
| 1 | 完全满足本项目“★”条款。 |

注：上表所列内容为不可负偏离条款，负偏离将视为未实质性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作投标无效处理。

### 四、项目服务要求

**（一）项目目标**

1.协助完成上级主管部门布置的统计调查任务。根据交通运输部、省交通运输厅统一部署及相关统计调查制度要求，协助统计调查工作组织与培训，按期完成多套统计调查数据的采集、整理、技术审核、汇总及上报，确保调查数据通过省厅审查。

2.分析与监测交通运输行业运营态势。按照“广覆盖、深挖掘”原则，通过常态化、专业化的数据分析，通过横向、纵向、全国、全省对比，有力监测月度、季度、年度运行指标，准确把握行业发展特征，科学研判行业运营态势及发展规律，及时发现行业发展面临的新情况、新问题，有针对性地提出相关工作措施和建议。

3.为全市高频率经济运行调度提供统计支撑。交通运输是经济发展的“先行官”，交通运输统计客观、真实地反映行业经济规模、结构和速度，为研判行业经济走势提供科学真实的统计信息，从微观入手，在宏观上调整，为上级主管部门、市有关部门科学决策和宏观调控提供参考依据，有利于促进交通运输经济高质量发展。

**（二）项目依据及参考标准**

1.项目依据。

（1）《交通运输统计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2018年第20号令）；

（2）《交通运输部办公厅关于印发公路水路行业统计调查制度（2023年年报和2024年定报）的通知》（交办规划函〔2024〕72号）；

（3）《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印发〈广东省交通运输统计工作管理规定（试行）〉的通知》（粤交规〔2020〕605号）；

（4）《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关于转发公路水路行业2022年年度和2023年定期统计调查制度的通知》（粤交规函〔2023〕178号）；

（5）《广东省交通运输厅转发交通运输部关于做好2023年度道路运输统计调查工作的通知》（粤交运函〔2024〕68号）。

（6）《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关于持续做好2024年度交通运输经济指标相关工作的通知》（粤交运〔2024〕127号）。

（7）《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印发2023年公路水路统计工作测评结果和2024年公路水路统计工作测评标准的通知》（粤交规划字〔2024〕459号）。

2.参考标准。

（1）《交通运输企业统计调查制度》；

（2）《交通运输部门统计调查制度》；

（3）《水运及交通运输支持系统建设项目统计调查制度》；

（4）《道路运输统计调查制度》；

（5）《城市（县城）建设统计调查制度》。

**（三）项目工作内容**

1.协助企业名录库更新与维护。

（1）参加上级主管部门组织的“综合交通发展决策服务信息系统之基本名录库管理子系统”操作培训，协助管理各板块账户，对业务部门开展系统操作培训和日常技术指导。

（2）与业务部门联动，每月1—20日更新维护约300家企业名录库。在系统中新增、变更、删除企业信息，并上传相关凭证。

（3）不定期审核区县账号上报企业信息变更的真实性与合理性，在市级账号中确认企业新增、变更、注销信息后，向省级报送，并追踪审核流程及意见。

2.协助编制交通运输行业运营报表。

（1）每周编制“交通运输主要数据表”，监测交通运输行业运行情况。

（2）每月编制“交通统计月报表”，报送有关部门，并将月报数据按程序对外发布。

（3）每月编制“深圳市交通运输行业运营月度分析套表”，从单月同比环比、累计同比环比、国内国际、内贸外贸、分港区等多角度，分析港口、机场、物流邮政、客运、货运、投资、经济指标等板块指标变化情况，生成行业运营月报分析表。

3.协助深圳交通运输综合统计调查。

（1）结合实际，修订部门和企业统计调查制度，协助开展全市交通运输综合统计调查，完成统计调查任务布置。

（2）协助管理“广东省交通运输统计分析监测和投资计划管理信息系统”“水运及交通运输支持系统建设项目统计系统”“交通行业综合统计信息管理平台”“住建部城乡建设统计信息管理系统”等系统及分账号，指导系统操作，解答技术问题。

（3）协助完成统计调查制度月报、半年报、年快报、年报统计调查数据采集、整理、汇总等工作，包括《交通运输部门统计调查制度》等4套统计调查制度。

（4）完成交通运输统计调查数据技术审核、退回、上报及分析等数据处理工作。

（5）编制《深圳市交通运输综合统计调查报告》。

4.协助开展企业一套表联网直报统计调查。

（1）结合实际，修订统计调查制度，协助开展全市交通运输企业一套表联网直报统计调查工作，管理“综合交通发展决策服务信息系统之企业联网直报子系统”地市账号及区县账号，指导系统操作，解答技术问题。

（2）参加省交通运输厅年报布置会等，协助开展深圳市一套表直报企业培训，制作培训讲义，讲解填报注意事项、系统操作等。

（3）按期开展企业一套表联网直报统计调查表（包括月报、季报、半年报和年报）催报、技术审核及上报，预计需完成调查表约3000张。

（4）对上报数据质量事中事后跟踪管控，对上级部门审核退回的企业数据，通知、督促指导企业及时核实修订并重报。

（5）汇总、分析各板块月度生产经营情况，为交通运输行业经济运行调度提供基础数据。

5.深圳市交通运输经济运行分析。

（1）搜集、整理深圳市陆海空铁客货运、城市客运（包括公交、出租、地铁、有轨电车）、港口、机场、物流、交通固定资产投资等行业主要板块信息资料。

（2）通过指标横向、纵向比较分析，挖掘各板块发展特征，分析交通运输行业运行态势，发现行业发展新动态、新问题，研判行业发展趋势，提出工作措施和建议。

（3）分析深圳市交通运输行业经济运行情况，完成1—12月交通运输经济运行分析报告。

（4）根据广东省交通运输厅要求，完成1—4季度经济运行分析报告，并通过全省交通统计考核。

6.协助交通运输统计业务培训。

（1）根据上级主管部门要求和实际工作需要，参加上级主管部门组织的统计业务培训。

（2）协助组织交通运输统计年报布置会，提供交通运输统计业务培训技术支持。

7.根据省交通运输厅统计工作考核要求，协助完成交通运输统计工作测评。

**（四）项目技术要求**

1.研究工作开展之前应针对研究内容描述对项目的理解和要求的认识，剖析项目的难点和重点，制定完成研究任务的相应对策。

2.研究过程中应当进行深入调查研究，把握城市发展相关信息和基础资料。

3.研究工作应遵循思路开阔、方法科学、手段先进、观点明确、结论可操作性强等原则。

**（五）项目人员要求**

投标人为项目投入的负责人和团队成员，其职称、学历、资质、经验等相关情况将作为评分的重要因素，但至少应满足以下条件：

1.拟安排的项目负责人1人，应取得交通运输学类、经济管理类、统计学类或计算机类专业中级或以上职称，拥有交通运输统计调查项目经验。

2.拟安排的项目团队成员不少于6人（项目负责人除外），其中至少4人为交通运输学类或经济管理类或统计学类或计算机类专业本科学历，拥有交通运输统计调查项目经验。

3.项目组成员需按采购方要求提供现场服务，现场服务人员应具有较高专业技术水平及文字表达能力，协助开展交通运输行业统计调查，提供统计调查系统技术支持，开展交通运输行业经济运行分析等工作。

4.中标方不得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和项目团队成员。履约过程中，因客观原因确需更换项目人员的，应取得采购方同意后方可更换。

5.项目组成员应按照采购方的要求参加本项目审查和讨论的全部工作会议。

**（六）项目进度要求**

本项目合同服务期限为自合同签订之日12个月内完成。

1.中标方应在签署合同后1个月内向采购方提交工作方案，采购方将修改意见反馈给中标方后，中标方须依据修改意见认真修改、补充。

2.中标方应在签署合同后6个月内向采购方提交中期服务成果（含1—5月行业运营月度分析套表、1—5月经济运行分析报告），由采购方组织中期验收并将修改意见反馈给中标方，中标方须依据修改意见认真补充、修改和完善。

3.中标方应在签署合同后的12个月内协助采购方开展并通过项目审查工作，并根据意见进行认真修改、补充、完善，提交符合合同要求的最终服务成果。

**（七）项目成果要求**

成果须达到相关主管部门审定通过，至少包括：

1.深圳交通运输行业运营月度分析套表12期。

2.交通运输企业一套表财务状况、生产经营情况、能源消耗情况年度纸质报表盖章件。

3.年度深圳交通运输综合统计调查报告（含企业统计、部门统计、水运建设、道路运输、城市建成5套制度）。

4.深圳交通运输经济运行与监测分析报告（月报12期，季报4期）。

5.纸质文本3套，电子文本1套。

**（八）项目验收要求**

1.验收标准。

（1）项目成果严格依照国家颁布的有关法律法规及政策要求，符合相关的技术规范和标准。

（2）项目成果符合合同约定的成果内容，较好实现项目目标。

（3）项目成果应做到文字流畅、思路清晰、逻辑性强、数据详实可靠、图表规范清晰。

（4）项目成果有下列情况之一者无效：提交的成果不符合合同约定的成果内容和格式；未经采购方同意而逾期送达；有关经济技术指标严重不实；图纸和文字辨认不清、内容不全、粗制滥造；未盖有中标方公章等。

2.验收内容。

（1）《深圳交通运输综合统计调查报告》《深圳交通运输经济运行与监测分析报告》。

（2）行业运营月报分析套表、企业一套表财务状况、生产经营情况、能源消耗情况年度纸质报表盖章件资料。

3.验收方法。

当满足以下条件时，采购方向中标方签发验收报告：

（1）中标方已按合同约定提供了全部技术资料。

（2）服务过程符合合同约定的服务要求。

（3）统计调查数据资料和分析成果通过采购方审查及有关主管部门审定通过。

### 五、项目商务要求

**（一）项目服务地点及期限**

服务地点：深圳市。

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12个月内。

**（二）投标报价要求**

1.本项目投标报价采用总价包干制，应包括成本、法定税费和相应的利润。应涵盖本项目采购范围和采购文件所列的各项内容中所述的全部。由投标人根据采购需求自行测算投标报价，一经中标投标报价即作为中标单位与采购方签订的合同金额。

2.除非采购机构通过修改采购文件予以更正，否则，投标人应毫无例外地按采购文件内容填报综合单价或总价。投标人未填综合单价或总价的项目，在实施后将不得以支付，并视作该项费用已包括在其它有价款的综合单价或总价内。

3.投标人应根据本企业的成本自行决定报价，但不得以低于其企业成本的报价投标；评标时，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若评审委员会成员对是否须由投标人作出报价合理性说明，以及书面说明是否采纳等判断不一致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确定评审委员会的意见。

4.投标人在投标报价时，应充分考虑投标报价的风险，充分了解项目的位置及任何足以影响投标报价的情况，任何因忽视或误解项目情况而导致的索赔或服务期限延长申请将不获批准。

**（三）项目付款要求**

本项目分3期支付。

合同生效后15个工作日内向中标方支付合同总费用的50%；中标方提交中期成果后，向中标方支付合同总费用的30%；在中标方提交通过审查的最终成果后，向中标方支付合同总费用的20%。

**（四）售后服务要求**

1.售后服务内容

在售后服务期内提供相关统计调查服务咨询、协助统计调查检查和项目审查等技术支持。

2.售后服务要求

（1）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应提供详细的售后服务承诺书，内容至少包括售后服务事项、不同事项的响应时间、响应方式等，还需提供联系人、联系手机、电话、传真、Email；如人员需要调整应及时通知采购方。

（2）安排专人负责售后技术支持，人员应满足提出要求后1个工作日内到场的要求。

3.售后服务期限

本项目最终成果提交采购方并通过审查后即进入售后服务期，要求由中标方提供1年免费售后支持。

**（五）违约责任**

1.中标方逾期提交本合同约定的成果或逾期履行本合同项下义务，每逾期1个工作日，应向采购方支付合同最高总价1%的违约金。逾期超过10个工作日的，采购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中标方应向采购方支付相当于合同最高总价20%的违约金。

2.中标方提供的成果不能通过采购方任一阶段审查或验收的，采购方有权解除合同，中标方应向采购方支付相当于合同最高总价20%的违约金，并有权另行委托其它单位继续开展此项工作。如采购方同意中标方继续履行合同的，中标方应向采购方支付合同最高总价5%的违约金，并在15个工作日内完成修改完善工作，未如期完成修善并通过采购方审核的，采购方仍有权解除合同，中标方应向采购方支付相当于合同最高总价20%的违约金。

3.中标方擅自更换项目服务人员或不按采购方要求更换项目服务人员的，采购方有权要求中标方承担1万元/人次的违约金。发生3次以上（含本数）时，招标方有权要求中标方支付相当于合同总价款20%的违约金，并有权解除合同。

4.中标方未按照合同约定提供咨询、现场服务及售后服务的，每发生一起，应当向采购方支付合同最高总价5%的违约金，且采购方有权寻求第三方提供服务，因此发生的费用由中标方予以承担。

5.中标方须保证所调查和统计的信息和数据真实反映客观情况，不存在抄袭、弄虚作假或其他不诚信行为，中标方经调研形成的相关数据、报告及建议应当真实、准确、合理、可行，如中标方调查统计的信息、数据和资料不真实、不准确、辨认不清、内容不全、粗制滥造或者存在抄袭现象的，采购方有权解除合同，中标方应向采购方支付相当于合同最高总价20%的违约金。造成不良影响或引起其他后果的，中标方还应承担消除影响、赔偿损失等一切法律责任。

6.中标方未经采购方书面同意，将采购方所委托完成的任何工作转包或分包给任何第三人的，采购方有权解除合同，中标方应向采购方支付相当于合同最高总价20%的违约金。

7.没有发生法律或者合同约定的合同解除事项，中标方解除合同的，除返还采购方全部已支付费用外，还应支付采购方合同最高总价20%的违约金。本条款不视为赋予中标方单方解除本合同的权利。因政策变化、规划调整、机构改革、履职要求、产权变更、形势变更以及公共利益需要等原因，采购方不需要中标方继续提供服务的，经采购方提前10天通知中标方，采购方有权解除本合同，这不视为采购方违约。采购方应按照中标方实际完成的合格工作量支付服务价款，此外采购方无需向中标方承担任何赔偿、补偿责任。

8.在服务期内，中标方应具有履行本合同的相应资质并安排具有相应履行资质的人员向采购方提供服务，否则采购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中标方应向采购方支付相当于合同最高总价20%的违约金。

9.除合同对违约责任另有约定外，中标方有任何违反合同约定的行为的，采购方有权要求中标方改正和补救，并按照合同最高总价5%每次的标准计扣违约金。中标方拒不改正、未改正至采购方满意或累计3次（含本数）出现违约行为的，采购方有权解除合同，中标方应向采购方支付相当于合同最高总价20%的违约金。

10.中标方违反本合同，给采购方造成的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还应承担补足责任。

**（六）项目其他要求**

1.投标方应确保投标文件中的人员信息真实、有效。

2.本项目实施所需相关资料及评价标准等均需由投标人自行收集，投标人使用的标准必须是国际公认或国家、地方政府颁布的同等或更高的标准。

3.本项目提交的成果应在方案图纸和文本上标注承接单位名称、项目人员名单。

4.采购方有权在审批后公开展示本次成果，并通过传播媒介、专业杂志、书刊或其它形式介绍、展示及评价其成果。

5.采购方有权根据实际需要对评价成果进行综合优化、调整和修改。

6.中标方不得以任何名义分包本项目工作中的主体工作内容。包括交通运输统计调查任务、交通运输经济运行分析、交通运输统计业务培训。

7.知识产权归属采购方。

### 六、其他重要条款

1、本项目投标报价采用包干制，应包括成本、法定税费和相应的利润，应涵盖本项目招标范围和招标文件所列的各项内容中所述的全部。由投标人根据招标需求自行测算投标报价；一经中标，投标报价即作为中标单位与采购人签订的合同金额。

2、投标人应充分了解项目的位置、情况、道路及任何其它足以影响投标报价的情况，任何因忽视或误解项目情况而导致的索赔或服务期限延长申请将不获批准。

3、投标人不得期望通过索赔等方式获取补偿，否则，除可能遭到拒绝外，还可能将被作为不良行为记录在案，并可能影响其以后参加政府采购的项目投标。各投标人在投标报价时，应充分考虑投标报价的风险。

4、鼓励采购人积极运用公共信用信息，明确对信用记录良好的供应商（特别是中小微企业）免收履约保证金，确需收取履约保证金的，列明通过保函等非现金方式收取。在采购合同中明确对上述企业加大首付款或预付款比例，具体由采购人根据项目实际情况确定。

5、除政府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外，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6、“信用中国”、“中国政府采购网”、“深圳信用网”以及“深圳市政府采购监管网”为供应商信用信息的查询渠道，相关信息以开标当日的查询结果为准。

## 第四章 投标文件组成要求及格式

**特别提醒：**

投标文件正文将对外公开，投标文件附件不公开。投标人在编辑投标文件时，在投标文件目录中属于本节点内容的必须在本节点中填写，填写到其他节点或附件的将可能导致投标无效，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投标文件正文（信息公开部分）必须编制于“投标书目录”部分，投标文件附件（非信息公开部分）必须编制于“投标书附件”部分，如下图所示。

图形用户界面, 应用程序

描述已自动生成

招标机构公布投标文件正文（信息公开部分）时为计算机截取信息自动公布，**如投标人误将涉及个人隐私的信息放入投标文件正文，相关后果由投标人自负；**如投标人将必须放于投标文件正文（信息公开部分）的内容放入投标文件附件（非信息公开部分），将作投标无效处理。

投标文件组成：

**1.投标文件正文（信息公开部分），主要包括以下内容：**

（1）投标函

（2）政府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

（3）投标人情况及资格证明文件

（4）项目详细报价

（5）投标人同类项目业绩情况

（6）供应商资格（资质、认证）情况

（7）投标人认为需要加以说明的其他内容（格式自定）

**2.投标文件附件（信息不公开部分）：主要包括以下内容：**

（1）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资格证明书

（2）投标文件签署授权委托书

（3）实质性条款响应情况表

（4）商务、服务条款偏离表

（5）拟安排的项目负责人情况（仅限一人）

（6）拟安排的项目主要团队成员（主要技术人员）情况（项目负责人除外）

（7）实施方案（格式自定）

（8）项目重点难点分析、应对措施及相关的合理化建议（格式自定）

（9）质量（完成时间、安全、环保）保障措施及方案（格式自定）

（10）项目完成（服务期满）后的服务承诺（格式自定）

（11）违约承诺（格式自定）

（12）投标人认为需要加以说明的其他内容（格式自定）

**备注：**

**1.本项目为网上电子投标项目，投标文件不需法人或授权委托人另行签字，无需加盖单位公章，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2.关于填写“开标一览表”的说明：“开标一览表”中除“投标报价”外，其他信息不作评审依据。**

**投标文件正文（信息公开部分）**

### 一、投标函

致：友和保险经纪有限公司

1、根据已收到贵单位的项目编号为 的 项目的招标文件，遵照《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和《深圳网上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我单位经研究上述招标文件的专用条款及通用条款后，愿意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承包上述项目并修补其任何缺陷。

2、投标价格见投标书编制软件中《开标一览表》中填写的投标总价。

3、如果我单位中标，我单位将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足额提交履约担保。

4、我单位同意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在“对通用条款的补充内容”中明确的投标有效期内有效，在此期间内我单位的投标有可能中标，我方将受此约束。

5、除非另外达成协议并生效，贵单位的中标通知书和本投标文件将构成合同的重要内容。

6、我单位理解贵单位将不受必须接受所收到的最低报价或其它任何投标文件的约束。

投标人：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名称：

开户银行账号：

开户银行地址：

开户银行电话：

日期： 年 月 日

### 二、政府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

致：友和保险经纪有限公司

我单位承诺：

1.我单位参与本项目所投标（响应）的货物、工程或服务，不存在侵犯知识产权的情况；已知悉并同意中标（成交）结果信息公示（公开）的内容。

2.我单位参与该项目投标，不采用联合体投标。

3.我单位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时不存在被有关部门禁止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且在有效期内的情况。

4.我单位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六项条件。

5.我单位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存在《深圳市财政局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信息管理办法》（深财规〔2023〕3号）列明的严重违法失信行为。

6.我单位参与该项目投标，严格遵守政府采购相关法律，不造假，不围标、串标、陪标。我单位已清楚，如违反上述要求，投标将作无效处理，被列入不良记录名单并在网上曝光，同时将被提请政府采购主管部门给予一定年限内禁止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或其他处罚。

7.我单位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情形。

8.我单位如果中标，做到守信，不偷工减料，依照本项目招标文件需求内容、签署的采购合同及本单位在投标中所作的一切承诺履约。我单位对本项目的报价负责，中标后将严格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需求、签署的采购合同及我单位在投标中所作的全部承诺履行。

9.我单位清楚，若以“报价太低而无法履约”为理由放弃本项目中标资格时，愿意接受主管部门的处理处罚。若我单位中标本项目，我单位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时，我单位清楚，本项目将成为重点监管、重点验收项目，我单位将按时保质保量完成，并全力配合有关监管、验收工作；若我单位未按上述要求履约，我单位愿意接受主管部门的处理处罚。

10.我单位已认真核实了投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所有资料均为真实资料。我单位对投标文件中全部投标资料的真实性负责，如被证实我单位的投标文件中存在虚假资料的，则视为我单位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资料，我单位愿意接受主管部门作出的行政处罚。

11.我单位承诺中标后项目不转包，未经采购人同意不进行分包。

12.我单位保证，其所提供的货物通过合法正规渠道供货，在提供给采购人前具有完全的所有权，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使用该货物或货物的任何一部分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的包括但不限于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和侵犯其所有权、抵押权等物权及其他权利而引发的纠纷；如有纠纷，我单位承担全部责任。

13.我单位保证，若所投货物涉及《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列明的政府采购强制产品，则所投该产品符合节能产品的认证要求。

14. 我单位承诺未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15.我单位承诺，参与本项目投标前三年内，未受过环境监测行政主管部门行政处罚或未有被政府相关部门（如质检部门等）、媒体通报弄虚作假等情形。

16.我单位保证，若所投产品列入强制性产品认证目录的，则所投该产品须获得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即CCC认证）；其中适用自我声明评价方式的产品，则所投该产品须具有“强制性认证产品符合性自我声明”；若所投产品列入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的产品目录的，则所投该产品生产者（制造商）须获得《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

17.我单位承诺，参与本项目投标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18.我单位承诺，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不存在与其他采购参加人串通投标，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资料等违法违规情形。

以上承诺，如有违反，愿依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处理，并承担由此给采购人带来的损失。

投标人：

日期： 年 月 日

### 三、投标人情况及资格证明文件

（一）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

**（特别提示：投标人须按本招标文件第一册第一章招标公告 “申请人的资格要求”（即投标人资格要求）提供相关的资格证明资料，未提供或提供不完整、不符合要求的，将作投标无效处理。）**

（二）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及监狱企业声明函

**注：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评标委员会（评审小组）在依法进行资格审查、评审过程中，发现《中小企业声明函》存在明显笔误或者含义不明确的，按照政府采购相关规定要求供应商进行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后符合中小企业条件的供应商，可以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参照《广东省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实施细则》第十八条精神）**

**1、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投标人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投标人参加**深圳市交通运输局**的**交通运输综合统计调查及经济运行分析监测年度技术服务**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交通运输综合统计调查及经济运行分析监测年度技术服务** ，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 ，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 ，属于**（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 ，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投标人已知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2011〕 300 号）、《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等规定，承诺提供的声明函内容是真实的，并知悉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第二十条规定，投标人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依照《政府采购法》等政府采购有关法律法规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投标人（投标单位）：

日期：

**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服务类）**

本投标人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投标人参加**（采购人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承接。相关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承接企业为**（单位名称）**，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2. **（标的名称）**，承接企业为**（单位名称）**，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本投标人已知悉《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承诺提供的声明函内容是真实的，如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则依法追究相关法律责任。

投标人（投标单位）：

日期：

**3、监狱企业声明函【服务类，监狱企业如需享受优惠政策，还须另行提供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本投标人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本投标人参加**（采购人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监狱企业承接。相关监狱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 ，承接单位为**（企业名称）**，属于**监狱企业**；

2. **（标的名称）** ，承接单位为**（企业名称）**，属于**监狱企业**。

……

本投标人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附：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投标人（投标单位）：

日期：

### 四、项目详细报价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内容** | **金额（元）** | **备注** |
| 1 |  |  |  |
| 2 |  |  |  |
| 3 |  |  |  |
| ... |  |  |  |
| 投标总价（元）： | | |  |

**注：**

**1.本表格仅为指导性范本，供应商应根据项目具体情况对各分项内容进行调整提供详细分项报价。**

**2.分项报价的汇总价等于“开标一览表”中的报价总价。**

**3.如果以上内容无法满足投标人对报价描述，可自行添加包含在价格因素内的一切内容，但不提供详细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五、投标人同类项目业绩情况**

**六、供应商资格（资质、认证）情况**

### 七、投标人认为需要加以说明的其他内容（格式自定）

**（信息公开部分的内容到此为止！以下为信息不公开部分。）**

**投标文件附件（信息不公开部分）**

### 一、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资格证明书

致友和保险经纪有限公司：

单位名称： ­­­­­

地 址：

姓 名： 性别： 年龄：

身份证号码： 职务：

联系电话或手机号码：（如法定代表人为投标人代表，则必须需填写此项）。

我系 投标人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本证明书用于 投标人名称 签署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项目的投标文件、进行合同投标、签署合同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

特此证明。

日 期：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

身份证正面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

身份证反面

说明：

1.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为投标人（企业事业单位、国家机关、社会团体）的主要行政负责人。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的身份证扫描件；港澳台居民可提供来往通行证扫描件；非中国国籍管辖范围人员，可提供公安部门认可的身份证明材料扫描件；

2.招投标文件中涉及需法定代表人之处，非法人组织可由负责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执行。

3.如是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直接参与投标，必须填写《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资格证明书》，可不用填写《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授权书》。

4.内容必须填写真实、清楚，涂改无效，不得转让、买卖。

### 二、投标文件签署授权委托书

致友和保险经纪有限公司：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 姓名 系 投标人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现授权委托 姓名 为我公司签署本项目已递交的投标文件的法定代表人的授权委托代理人，代理人全权代表我所签署的本项目已递交的投标文件内容我均承认。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代理人： 性别： 年龄：

联系电话： 手机：

身份证号码： 职务：

授权委托日期： 年 月 日，有效期至 年 月 日。

被授权人身份证反面

被授权人身份证正面

说明：

1.如是代理人（受托人）参与投标，则必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证明书》和《投标文件签署授权委托书》，且《投标函》的委托代理人与《投标文件签署授权委托书》的代理人（受托人）必须一致。

2.请提供代理人身份证扫描件（正反两面）；港澳台居民可提供来往通行证扫描件；非中国国籍管辖范围人员，可提供公安部门认可的身份证明材料扫描件。

###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等缴纳社会保险情况一览表

**根据《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实施细则》第七十五条第一款（二）规定，存在“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主要经营负责人、项目投标授权代表人、项目负责人、主要技术人员为同一人、属同一单位或者在同一单位缴纳社会保险”情形的，属于串通投标行为。**

**请供应商按以下格式提供上述法规涉及人员开标前一个月的社保缴纳情况。（注：以下内容将作为评审委员会和主管部门判定本项目不同投标供应商是否涉嫌、属于串通投标的重要依据，请供应商认真填报，并保证所填信息的真实、准确和完整。）**

**1.情况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内容** | **姓名** | **身份证号** | **社保缴纳单位** | **社保缴纳年月** |
| **1** |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  |  |  |  |
| **2** | **主要经营负责人** |  |  |  |  |
| **3** | **项目投标授权代表人** |  |  |  |  |
| **4** | **项目负责人** |  |  |  |  |
| **5** | **主要技术人员1** |  |  |  |  |
| **6** | **主要技术人员2** |  |  |  |  |
| **7** | **……** |  |  |  |  |

**2.证明材料：**

**（1）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开标前一个月的社保缴纳凭证：**

**（2）主要经营负责人**

**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开标前一个月的社保缴纳凭证：**

**（3）项目投标授权代表人**

**开标前一个月的社保缴纳凭证：**

**（4）项目负责人**

**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开标前一个月的社保缴纳凭证：**

**（5）主要技术人员1**

**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开标前一个月的社保缴纳凭证：**

**（6）主要技术人员2**

**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开标前一个月的社保缴纳凭证：**

**（7）……**

### 三、实质性条款响应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实质性条款具体内容** | **投标响应** | **偏离情况** | **说明** |
| 1 | 完全满足本项目“★”条款。 |  |  |  |

**注：**

**1. 上表所列各项均为不可负偏离条款。**

**2.“投标响应”一栏应当详细填写投标人自身响应情况。**

**3.“偏离情况”一栏应填写“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正偏离”表示“投标响应优于实质性条款具体内容要求”，“负偏离”表示“投标响应不满足实质性条款具体内容要求”，“无偏离”表示“投标响应与实质性条款具体内容要求一致”。**

**4.评审委员会有权对投标响应情况作出判断（作出评审结论）。**

**5.实质性响应条款“投标响应情况”与投标文件其它内容冲突的，以实质性响应条款“投标响应情况”为准。**

### 四、商务、服务条款偏离表

投标单位（投标人）名称：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招标文件要求** | **投标文件响应** | **说明** |
| 1 | **《第三章 用户需求书：四、项目服务要求》中所有条款要求。** | 我公司完全响应满足招标文件中此项要求。 | 无偏离 |
| 2 | **《第三章 用户需求书：五、项目商务要求》中所有条款要求。** | 我公司完全响应满足招标文件中此项要求。 | 无偏离 |

**填写说明：**

* 如投标人完全响应满足本表【招标文件要求】栏中内容的，建议投标人在对应的【投标文件响应】栏中填写“我公司完全响应满足招标文件中此项要求”即可，除招标文件另有注明外，不强制要求逐条列出响应；
* 如投标人响应情况优于或低于招标要求的，应在【投标文件响应】栏中作详细说明，如完全满足或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则无需说明，参照上一条填写内容即可，评审委员会将根据具体情况给予是否偏离的认定，并以此认定标准为最终评判标准；

**五、拟安排的项目负责人情况（仅限一人）**

**六、拟安排的项目主要团队成员（主要技术人员）情况（项目负责人除外）**

**七、实施方案（格式自定）**

**八、项目重点难点分析、应对措施及相关的合理化建议（格式自定）**

**九、质量（完成时间、安全、环保）保障措施及方案（格式自定）**

**十、项目完成（服务期满）后的服务承诺（格式自定）**

**十一、违约承诺（格式自定）**

### 十二、投标人认为需要加以说明的其他内容（格式自定）

**（1）政府采购违法行为风险知悉确认书**

本公司在投标前已充分知悉以下情形为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时的重大风险事项，并承诺已对下述风险提示事项重点排查，做到严谨、诚信、依法依规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一、本公司已充分知悉“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资料”的法定情形，相关情形包括但不限于：**

（一）通过转让或者租借等方式从其他单位获取资格或者资质证书投标的。

（二）由其他单位或者其他单位负责人在投标供应商编制的投标文件上加盖印章或者签字的。

（三）项目负责人或者主要技术人员不是本单位人员的。

（四）投标保证金不是从投标供应商基本账户转出的。

（五）其他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资料的行为。

**二、本公司已充分知悉“与其他采购参加人串通投标”的法定情形，相关情形包括但不限于：**

（一）投标供应商之间相互约定给予未中标的供应商利益补偿。

（二）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主要经营负责人、项目投标授权代表人、项目负责人、主要技术人员为同一人、属同一单位或者在同一单位缴纳社会保险。

（三）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同一人编制，或者由同一人分阶段参与编制的。

（四）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或部分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五）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内容存在非正常一致。

（六）由同一单位工作人员为两家以上（含两家）供应商进行同一项投标活动的。

（七）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八）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九）主管部门依照法律、法规认定的其他情形。

**三、本公司已充分知悉下列情形所对应的法律风险，并在投标前已对相关风险事项进行排查。**

（一）对于从其他主体获取的投标资料，供应商应审慎核查，确保投标资料的真实性。**如主管部门查实投标文件中存在虚假资料的，无论相关资料是否由第三方或本公司员工提供，均不影响主管部门对供应商存在“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资料”违法行为的认定。**

（二）对于涉及国家机关出具的公文、证件、证明材料等文件，一旦涉嫌虚假，经查实，主管部门将依法从严处理，并移送有关部门追究法律责任；涉嫌犯罪的，主管部门将一并移送司法机关追究法律责任。

（三）对于涉及安全生产、特种作业、抢险救灾、防疫等政府采购项目，供应商实施提供虚假资料、串通投标等违法行为的，主管部门将依法从严处理。

（四）供应商应严格规范项目授权代表、员工参与招标投标的行为，加强对投标文件的审核。项目授权代表、员工编制、上传投标文件等行为违反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或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供应商应当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五）供应商对投标电子密钥负有妥善保管、及时变更和续期等主体责任。供应商使用电子密钥在深圳政府采购网站进行的活动，均具有法律效力，须承担相应的法律后果。供应商擅自将投标密钥出借他人使用所造成的法律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六）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相关情形如查实，依法作投标无效处理；涉嫌串通投标等违法行为的，主管部门将依法调查处理。

**四、本公司已充分知悉政府采购违法、违规行为的法律后果。**

经查实，若投标供应商存在政府采购违法、违规行为，主管部门将依据《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第五十七条的规定，处以一至三年内禁止参与本市政府采购，并由主管部门记入供应商诚信档案，处采购金额千分之十以上千分之二十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取消参与本市政府采购资格，处采购金额千分之二十以上千分之三十以下罚款，并由市场监管部门依法吊销营业执照。**以下文字请投标供应商抄写并确认：“本公司已仔细阅读《政府采购违法行为风险知悉确认书》，充分知悉违法行为的法律后果，并承诺将严谨、诚信、依法依规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  |
| --- |
|  |
|  |
|  |
|  |

**注：1.政府采购违法行为风险知悉确认书不作为资格性审查及符合性审查条件。**

**2.投标供应商负责人或投标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扫描上传至投标文件一并提交。**

负责人/投标授权代表签名：

知悉人（公章）：

日期：

**（2）投标人认为需要加以说明的其他内容**

## 第五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仅供参考，具体以项目需求及采购结果为准）**

甲方： 乙方:

住所地： 住所地：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联系人： 联系人：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第一条 项目基本情况**

根据友和保险经纪有限公司 项目（招标编号： ）结果， 为中标人。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三编 合同）》和《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经 （以下简称甲方）和 （以下简称乙方）协商，达成本合同条款。

**第二条 合同标的内容（标的数量或质量等）**

**第三条 合同价款（金额）**

**第四条 项目履约（交付、交货）地点**

深圳市 区。

**第五条 项目服务期（完工期、履约时间、交货时间）**

（具体按本项目需求与投标人承诺内容拟定）

**第六条 付款期限及方式**

（具体按本项目需求与投标人承诺内容拟定）

**第七条 项目验收标准及方式**

（具体按本项目需求与投标人承诺内容拟定）

**第八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第九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第十条 违约责任与争议解决办法**

1、合同双方之任何一方不能全面履行合同条款，均属违约。违约所造成的经济损失概由违约方承担赔偿。违约造成工期延误责任分担：甲方违约，工期相应顺延；乙方违约，工期不得顺延。

2、协商或仲裁：如果发生与本合同的解释或执行中的有关争议，双方首先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否则任何一方可将该争议提交仲裁。仲裁事项应提交深圳仲裁委员会进行裁决。

……。

**第十一条 知识产权、保密或其他事项要求**

1、除政府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外，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2、乙方所提供的货物或服务未侵犯知识产权，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的包括但不限于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和侵犯其所有权、抵押权等物权及其他权利而引发的纠纷。如有纠纷，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

……。

**第十二条 附件（附录）**（如有，可填写，并附相关内容）

……。

甲方（公章）： 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或授权代表： 或授权代表：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 第二册 通用条款（公开招标）

## 总则

1. 通用条款说明

1.1采购机构可以对通用条款的内容进行补充。

1.2招标文件分为第一册“专用条款”和第二册“通用条款”。

1.3“专用条款”是对本次采购项目的具体要求，包含招标公告、对通用条款的补充内容及其他关键信息、用户需求书、投标文件格式及附件、合同条款及格式等内容。

1.4“通用条款”是适用于政府采购公开招标项目的基础性条款，具有普遍性和通用性。

1.5 “专用条款”和“通用条款”表述不一致或有冲突时，以“专用条款”为准。

2．招标说明

本项目按照《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实施细则》及政府采购其他法律法规，通过公开招标方式确定中标供应商。

3．定义

招标文件中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3.1“采购人”：指利用财政性资金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3.2 “招标机构”系指根据采购人的委托，代理政府采购事宜的机构，在此特指拥有采购代理资格的**友和保险经纪有限公司**；

3.3“投标人”，即供应商，指参加投标竞争并愿意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依法成立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3.4“评审委员会”是依据《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组建的专门负责本次招标其评审工作的临时性机构；

3.5“日期”指公历日；

3.6“合同”指由本次招标所产生的合同或合约文件；

3.7“电子投标文件”指利用**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深圳交易集团有限公司政府采购业务分公司）**网站提供的深圳智慧采购平台投标文件制作专用软件（以下简称：投标文件制作软件）制作并加密的投标文件,适用于网上投标；（投标文件制作软件可从“下载地址：http://zfcg.szggzy.com:8081/cgxy/013002/20210923/173e0b2c-7a4c-4246-a0c7-e0ea75d84dd6.html”下载）；

3.8“网上投标”指通过**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深圳交易集团有限公司政府采购业务分公司）**网站上传电子投标文件；

3.9招标文件中的标题或题名仅起引导作用，而不应视为对招标文件内容的理解和解释。

4. 政府采购供应商责任

4.1欢迎诚信、有实力和有社会责任心的供应商参与政府采购事业。

4.2投标人应当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得恶意串通，不得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不得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如违反上述要求，经核实后，供应商的投标无效。

5．投标人参加政府采购的条件

5.1投标人应在投标前到**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具体在深圳交易集团有限公司政府采购业务分公司进行办理）**进行注册并办理电子密钥。《[供应商注册及电子密钥新申请指引](http://www.szzfcg.cn/viewer.do?id=2455258" \t "documentViewer2455258)》详见http://zfcg.szggzy.com:8081/。

5.2投标人资格要求

参加本项目的投标人应具备的资格条件详见本项目招标公告中 “投标人资格要求”（即申请人的资格要求）的内容。

5.3联合体投标

5.3.1以下有关联合体投标的条款仅适用于允许投标人组成联合体投标的项目。

5.3.2由两个或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投标时，应符合以下原则：

（1）投标联合体各方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在投标截止前，投标联合体各方均应注册成政府采购供应商；

（3）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4）是否允许联合体参加投标，应当由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根据项目的实际情况和潜在供应商的数量自主决定，如果决定接受联合体投标则应当在招标公告中明示；

（5）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及中标后签署的合同协议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法律约束力；

（6）联合体各方应当签订联合体投标协议，明确约定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并将该协议随投标文件一并递交给招标机构；

（7）联合体中标后，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8）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出现上述情况者，其投标和与此有关联合体、总包单位的投标将被拒绝；

（9）本通用条款中“投标人”一词亦指联合体各方，专用条款另有规定或说明的除外。

6．政策导向

6.1政府采购扶持贫困地区、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支持节能减排、环境保护。

6.2本项目落实深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诚信管理政策要求。

7. 本项目若涉及采购货物，则合格的货物及相应服务应满足以下要求：

7.1必须是全新、未使用过的原装合格正品（包括零部件），如安装或配置了软件的，须为正版软件。

7.2国产的货物及其有关服务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的设计、制造生产标准及行业标准。招标公告有其他要求的，亦应符合其要求。

7.3进口货物及其有关服务必须符合原产地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的设计、制造生产标准及行业标准。进口的货物必须具有合法的进口手续和途径，并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检部门检验。招标公告有其他要求的，亦应符合其要求。

7.4投标人应保证，其所提供的货物通过合法正规渠道供货，在提供给采购人前具有完全的所有权，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使用该货物或货物的任何一部分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的包括但不限于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和侵犯其所有权、抵押权等物权及其他权利而引发的纠纷。如有纠纷，投标人应承担全部责任。

7.5投标人应保证，其所提供的货物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要求；符合相关行业标准（如具备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资质证书或国家质量监督部门的产品《检验报告》等）。设备到货验收时，还必须提供设备的产品合格证、质量保证文件。若中标后，除非另有约定，投标人必须按合同规定完成设备的安装，并达到验收标准。

7.6工期要求：投标人在投标时对其所投项目应提交交货进度、交货计划等，在合同规定的时间内完成项目实施工作。

7.7投标人必须承担的设备运输、安装调试、验收检测和提供设备操作说明书、图纸等其他相关及类似的义务。

8．投标费用

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应承担其编制投标文件与递交投标文件所涉及的一切费用。

9．踏勘现场

9.1如有需要（详见专用条款），采购人或招标机构将组织投标人对项目现场及周围环境进行踏勘，以便投标人获取有关编制投标文件和签署合同所需的资料。踏勘现场所发生的费用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所约定的时间、地点踏勘现场。

9.2投标人及其人员经过采购人的允许，可以进入采购人的项目现场踏勘。若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于统一时间地点踏勘现场的，投标人应当按时前往。

9.3采购人应当通过招标机构向投标人提供有关现场的书面资料和数据。

9.4任何人或任何组织在踏勘现场时向投标人提供的任何书面资料或口头承诺，未经招标机构在网上发布或书面通知，均作无效处理。

9.5未参与踏勘现场不作为否定投标人资格的理由。

10．标前会议

10.1如采购人或招标机构认为有必要组织标前会议，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或招标机构另行书面通知（包括招标机构网站发布方式，如更正公告等）的时间和地点，参与标前会议。

10.2任何人或任何组织在标前会议时向投标人提供的任何书面资料或口头承诺，未经招标机构在网上发布或书面通知，均作无效处理。

10.3未参与标前会议不作为否定投标人资格的理由。

## 招标文件

11．招标文件的编制与组成

11.1招标文件除以下内容外，招标机构在招标期间发出的澄清或修改等相关公告或通知内容，均是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投标人起约束作用；

招标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第一册 专用条款**

**关键信息**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第二章 对通用条款的补充内容及其他关键信息

第三章 用户需求书

第四章 投标文件格式及附件

第五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二册 通用条款**

第一章 总则

第二章 招标文件

第三章 投标文件的编制

第四章 投标文件的递交

第五章 开标

第六章 评审要求

第七章 评审程序及评审方法

第八章 定标及公示

第九章 公开招标失败的后续处理

第十章 合同的授予与备案

第十一章 质疑处理

11.2投标人下载招标文件后，应仔细检查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如有疑问应在答疑截止时间之前向招标机构提出，否则，由此引起的投标损失自负；投标人同时应认真审阅招标文件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等，如果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未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1.3任何人或任何组织向投标人提交的任何书面或口头资料，未经招标机构在网上发布或书面通知，均作无效处理，不得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招标机构对投标人由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概不负责。

12．招标文件的澄清

12.1招标文件澄清的目的是澄清、解答投标人在查阅招标文件后或现场踏勘中可能提出的与投标有关的疑问或询问。

12.2投标人如对招标文件内容有疑问，应当在招标公告规定的澄清（提问）截止时间前以网上提问的形式通过网上政府采购系统提交招标机构。

12.3不论是招标机构根据需要主动对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是根据投标人的要求对招标文件做出澄清，招标机构都将在投标截止日期前以书面形式（包括招标机构网站发布方式）答复或发送给所有投标人。答复内容是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投标人起约束作用，其有效性按照本通用条款第13.3、13.4款规定执行。

13．招标文件的修改

13.1招标文件发出后，在投标截止日期前任何时候，确需要变更招标文件内容的，招标机构可主动或在解答投标人提出的澄清问题时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

13.2招标文件的修改以书面形式（包括招标机构网站发布方式，如更正公告等）发送给所有投标人，招标文件的修改内容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具有约束力。

13.3招标文件、招标文件澄清答复内容、招标文件修改补充内容均以书面形式（包括招标机构网站公开发布方式，如更正公告等）明确的内容为准。当招标文件、修改补充通知、招标文件澄清答复内容相互矛盾时，以最后发出的内容为准。

13.4招标机构保证招标文件澄清答复内容和招标文件修改补充内容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包括招标机构网站发布方式，如更正公告等）发送给所有投标人。为使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有充分时间对招标文件的修改部分进行研究，招标机构可以酌情延长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日期。

## 投标文件的编制

14．投标文件的语言及度量单位

14.1投标人与招标机构之间与投标有关的所有往来通知、函件和投标文件均用中文表述。投标人随投标文件提供的证明文件和资料可以为其它语言，但必须附中文译文。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如果出现差异时，以中文为准，但翻译错误的除外。

14.2除技术规范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使用的度量单位，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5．投标文件的组成

具体内容在招标文件专用条款中进行规定。

16．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包括本通用条款第15条中规定的内容。如招标文件提供了投标文件格式，则**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应毫无例外地使用招标文件所提供的相应格式**（表格均可按同样格式扩展）。

17．投标货币

本项目的投标报价应以人民币计。

18．证明投标文件投标技术方案的合格性和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文件要求

18.1投标人应提交证明文件，证明其投标技术方案项下的货物和服务的合格性符合招标文件规定。该投标技术方案及其证明文件均作为投标文件组成部分。

18.2投标人提供证明投标技术方案与招标文件的要求相一致的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数据或数码照片、制造商公布的产品说明书、产品彩页和我国政府机构出具的产品检验和核准证件等，提供的文件应符合以下要求：

18.2.1主要技术指标和性能的详细说明。

18.2.2投标产品从采购人开始使用至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周期内正常、连续地使用所必须的备件和专用工具清单，包括备件和专用工具的货源及现行价格。

18.2.3对照招标文件技术规格，逐条说明投标技术方案已对采购人的技术规格做出了实质性的响应，或申明与技术规格条文的偏差和例外。投标人应详细说明投标技术方案中产品的具体参数，不得不合理照搬照抄招标文件的技术要求。

18.2.4产品说明书或彩页应为制造商公布或出具的中文产品说明书或彩页；提供外文说明书或彩页的，必须同时提供加盖制造商公章的对应中文翻译说明，评标依据以中文翻译内容为准，外文说明书或彩页仅供参考；产品说明书或彩页的尺寸和清晰度要求能够使用电脑阅读、识别和判断；

18.2.5我国政府机构出具的产品检验和核准证件应为证件正面、背面和附件标注的全部具体内容；产品检验和核准证件的尺寸和清晰度应该能够在电脑上被阅读、识别和判断，提供原件扫描件。

18.3相关资料不符合18.2款要求的，评审委员会有权认定为投标技术方案不合格响应，其相关分数予以扣减或作投标无效处理。

18.4投标人在阐述上述第18.2时应注意采购人在技术规格中指出的工艺、材料和设备的标准以及参照的牌号或分类号仅起说明作用，并没有任何限制性。投标人在投标中可以选用替代标准、牌号或分类号，但这些替代要实质上满足招标文件中技术规格的要求，是否满足要求，由评审委员会来评判。

18.5除非另有规定或说明，投标人对同一项目投标时，不得同时提供两套或两套以上的投标方案。

19．投标文件其他证明文件的要求

19.1采用综合评分法的项目，对项目招标文件《评标信息》评分项中涉及的相关业绩、社保情况等内容以及《资格性审查表》和《符合性审查表》中涉及的证明材料，投标人应提供相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材料扫描件或照片，原件备查。有关扫描件（或照片）的尺寸和清晰度要求能够使用电脑阅读、识别和判断。若投标人未按要求提供证明材料或提供的是部分证明材料或提供不清晰的扫描件（或照片）的，评审委员会有权认定其投标文件未对招标文件有关需求进行响应，涉及资格性检查或符合性检查的予以投标无效处理，涉及《评标信息》打分项的则该项评分予以0分处理。评审委员会对供应商投标资料是否异常、是否有效问题进行核查和判定，如认为供应商投标资料有异常或无效的，若涉及资格性审查或符合性审查条款的，则应作投标无效处理；若涉及评分的，则作不得分处理。

19.2本项目涉及提供的有关资质（资格）证书，若原有资质（资格）证书处于年审期间，须提供证书颁发部门提供的回执，并且回执须证明该证书依然有效（若在法规范围不需提供的，供应商应做书面说明并提供证明文件，否则该证书无效），则该投标人提供年审证明的可按原资质（资格）投标；若投标人正在申报上一级别资质（资格），在未获批准之前，仍按原级别资质（资格）投标。

20．投标有效期

20.1投标有效期为从投标截止之日算起的日历天数。在此期限内，所有投标文件均保持有效。

20.2 在特殊情况下，招标机构在原定的投标有效期满之前，招标机构可以根据需要以书面形式（包括招标机构网站公开发布方式）向投标人提出延长投标有效期的要求，对此要求投标人须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投标人可以拒绝招标机构此项要求，其投标在原投标有效期满后不再有效。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不能要求也不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

20.3中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有效期，截止于完成本招标文件规定的全部项目内容，并通过竣工验收及保修期结束。

21．关于投标保证金

21.1 根据《深圳市财政局关于明确政府采购保证金管理工作的通知》（深财购[2019]42号）文的规定，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22．投标人的替代方案

22.1投标人所提交的投标文件应完全满足招标文件（包括图纸和技术规范所示的基本技术设计）的要求。除非项目明确允许投标人提交替代方案，否则投标人有关替代方案的条款将初审不通过，作投标无效处理。

22.2 如果允许投标人提交替代方案，则准备提交替代方案的投标人除应提交一份满足招标文件（包括图纸和技术规范所示的基本技术设计）要求的投标文件外，还应提交需评审其替代方案所需的全部资料，包括项目方案书、技术规范、替代方案报价书、所建议的项目方案及有关的其它详细资料。

23．投标文件的制作要求

23.1投标人应准备所投项目的电子投标文件一份。此电子投标文件须由投标人根据招标机构提供的后缀名为.szczf的电子招标文件，下载并使用相应的深圳智慧采购平台投标文件制作专用软件打开招标文件（.szczf格式）【下载地址：http://zfcg.szggzy.com:8081/cgxy/013002/20210923/173e0b2c-7a4c-4246-a0c7-e0ea75d84dd6.html】。

23.2投标人在使用《投标文件制作软件》编制投标书时须注意：

23.2.1导入《投标文件制作软件》的招标文件项目编号、包号应与以此制作的投标文件项目编号、包号一致。例如，不能将甲项目A包的招标书导入《投标文件制作软件》，制作乙项目B包的投标书。

23.2.2不能用非本公司的电子密钥加密本公司的投标文件，或者用其它公司的登录用户上传本公司的投标文件。

23.2.3要求用《投标文件制作软件》编制投标书的包，不能用其它方式编制投标书。编制投标文件时，电脑须连通互联网。

23.2.4投标文件不能带病毒。招标机构将用专业杀毒软件对投标文件进行病毒检测，如果这两种软件均报告发现病毒，则招标机构认为该投标文件带病毒。

23.2.5完整填写“投标关键信息”，如下图所示：

图形用户界面, 应用程序

描述已自动生成

**备注：上述“开标一览表”中的“投标总价”将作为价格分计算依据；其它信息仅是对投标文件相关内容的概括性表述，不作为评审依据。**

23.2.6投标人在编辑投标文件时，**在投标文件目录中属于本节点内容的必须在本节点中填写，填写到其他节点或附件，**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3.2.7投标文件编写完成后，**必须用属于投标人的电子密钥进行加密，否则视同未盖公章，将导致投标文件无效。**

23.2.8招标机构不接受投标截止时间后递交的纸质、电子、传真等所有形式的投标文件。由于对网上政府采购系统操作不熟悉或自身电脑、网络等原因导致不能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上传投标文件，招标机构概不负责。建议于开标前一个工作日完成投标文件的制作与上传，如上传确有困难，请及时咨询。

23.2.9如果开标时出现网络故障、技术故障，影响了政府采购活动，招标机构有权采取措施如延期、接受无法从网上上传的投标书等，以保障政府采购活动的公开、公平和公正。

23.3电报、电话、传真形式的投标概不接受。

**23.4经投标人电子密钥加密的投标文件无须盖章或签字，**专用条款另有要求的除外。

**23.5** 各类资格（资质）文件提供扫描件，专用条款另有要求的除外。

## 投标文件的递交

24．投标书的保密

24.1在投标文件制作完成后，在投标文件制作软件点击【生成标书】按钮进入【填写开标一览表界面】界面，在该界面填写完开标一览表信息后点击【确定】，进入投标文件生成环节。投标文件制作软件会在投标文件生成过程中，提示用户输入密码，输入密码后对标文件自动进行加密，此加密程序确保投标文件在到达开标时间后才能解密查看。在加密过程中，请按照软件提示进行操作。加密操作界面如下图所示：

图形用户界面, 应用程序

描述已自动生成

在投标文件制作软件点击【生成标书】按钮进入【填写开标一览表界面】界面，在该界面填写完开标一览表信息后点击【确定】，进入投标文件生成环节。图形用户界面

描述已自动生成

投标文件制作软件会在投标文件生成过程中，提示用户输入密码，输入密码后对标文件自动进行加密。

**24.2若采购项目出现延期情况：**

**如果供下载的招标文件（后缀名为.szczf）有更新，投标人必须重新下载招标文件、重新制作投标文件、重新加密投标文件、重新上传投标文件；如果供下载的招标文件（后缀名为.szczf）没有更新，投标人必须重新加密投标文件、重新上传投标文件（是否重新制作投标文件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定）。否则，投标人自行承担投标文件无法解密导致投标无效的后果。**

25．上传投标文件及投标截止日期

25.1实行网上投标，投标人必须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用电子密钥登录“深圳政府采购智慧平台用户网上办事子系统（http://zfcg.szggzy.com:8081/TPBidder/memberLogin）”，用“【我的项目】→【项目流程】→【递交投标(应答)文件】”功能点上传投标文件。如上传过程中遇到问题，可拨打技术支持电话，联系方式：0755-88653300-6。

25.2招标机构可以按本通用条款第13条规定，通过修改招标文件自行决定酌情延长投标截止期。在此情况下，招标机构、采购人和投标人受投标截止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期。

25.3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不得上传投标文件。

25.4.投标人须在开标当日的开标时间至解密截止时间内进行解密，逾期未解密的作无效处理。解密方法：登录“深圳政府采购智慧平台用户网上办事子系统（http://zfcg.szggzy.com:8081/TPBidder/memberLogin）”，使用本单位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同一个电子密钥，在“【我的项目】→【项目流程】→【开标及解密】”进行在线解密、查询开标情况。

26. 样品、现场演示、方案讲解

26.1 样品、现场演示、方案讲解等事项在招标文件专用条款中进行规定。

27．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销

27.1投标方在提交投标文件后可对其投标文件进行修改并重新上传投标文件或在网上进行撤销投标的操作。

27.2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不得修改投标文件。

27.3从投标截止期至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确定的投标有效期之间的这段时间内，投标人不得撤回其投标。

27.4招标机构不退还投标文件，专用条款另有规定的除外。

## 开标

28．开标

28.1投标人须在开标当日的开标时间至解密截止时间内进行解密，逾期未解密的作无效处理。解密方法：登录“深圳政府采购智慧平台用户网上办事子系统（http://zfcg.szggzy.com:8081/TPBidder/memberLogin）”，使用本单位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同一个电子密钥，在“【我的项目】→【项目流程】→【开标及解密】”进行在线解密、查询开标情况。

28.2 招标机构将在满足开标条件（①解密时间结束，解密后的投标供应商数量满足开标要求或②解密时间结束前所有投标供应商均完成投标文件解密）后，对投标文件进行开标，并在网上公布开标结果。

## 评审要求

29．评审委员会组成

29.1网上开标结束后召开评审会议，评审委员会由政府采购代理机构依法组建，负责评审活动。

评审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5人以上单数（部分条件下为7人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评定分离项目评审专家均由评审专家组成。评审专家一般是从深圳市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采购人代表须持本单位签发的《评审授权书》参加评审。

29.2评审定标应当遵循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

29.3评审活动依法进行，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评标过程和结果。

29.4评审过程中不允许违背评标程序或采用招标文件未载明的评标方法或评标因素进行评标。

29.5 开标后，直到签订合同为止，凡属于对投标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的有关资料以及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与评审有关的其他任何情况均严格保密（信息公开的内容除外）。

30．向评审委员会提供的资料

30.1公开发布的招标文件，包括图纸、服务清单、答疑文件等；

30.2其他评标必须的资料。

30.3评审委员会应当认真研究招标文件，至少应了解熟悉以下内容：

（1）招标的目的；

（2）招标项目需求的范围和性质；

（3）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人的资格、财政预算限额、商务条款；

（4）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因素；

（5）招标文件所列示的资格性审查表及符合性审查表。

31．独立评审

31.1评审委员会成员的评标活动应当独立进行，并应遵循投标文件初审、澄清有关问题、比较与评价、确定中标供应商、编写评审报告的工作程序。

## 评审程序及评审方法

32．投标文件初审

32.1投标文件初审包括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资格性审查：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等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供应商是否具备投标资格。

符合性审查：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满足符合性审查的要求。

32.2 投标文件初审内容请详见《资格性审查表》和《符合性审查表》部分。投标人若有一条审查不通过则按投标无效处理。

32.3 投标文件初审中关于供应商家数的计算:

32.3.1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审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审的投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投标无效。

32.3.2采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审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32.3.3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采购人应当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合理确定核心产品，并在招标文件中载明。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两款规定处理。

32.4投标人投标文件作无效处理的情形，具体包括但不限于以下：

32.4.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同一个人编制，或者由同一个人分阶段参与编制；

32.4.2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2.4.3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32.4.4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32.4.5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或部分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32.4.6投标供应商之间相互约定给予未中标的供应商利益补偿；

32.4.7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主要经营负责人、项目投标授权代表人、项目负责人、主要技术人员为同一人、属同一单位或者同一单位缴纳社会保险；

32.4.8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内容存在非正常一致；

32.4.9在同一单位工作人员为两家以上（含两家）供应商进行同一项投标活动；

32.4.10主管部门依照法律、法规认定的其他情形。

32.5对不属于《资格性审查表》和《符合性审查表》所列的其他情形，除专用条款另有规定和32.4条款所列情形外，不得作为投标无效的理由。

33．澄清有关问题

33.1对招标文件中描述有歧义或前后不一致的地方（不含招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的情况），评审委员会有权进行评判，但对同一条款的评判应适用于每个投标人。

33.2评审委员会发现招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或者招标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应当停止评审工作，与招标机构沟通并作书面记录。经确认后，项目应当修改招标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33.3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审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书面形式是指文书、信件（含电子邮件）、电报、电传、传真等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根据本通用条款第34条，凡属于评审委员会在评审中发现的算术错误进行核实的修改不在此列。

34．错误的修正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专用条款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34.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投标报价内容与投标文件中投标报价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34.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4.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34.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34.5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本通用条款33条的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35．投标文件的比较与评价

评审委员会将按照《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实施细则》、《深圳市政府采购评标定标分离管理办法》及政府采购其他法律法规，仅对通过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进行综合比较与评价。

评审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审委员会成员应当书面作出说明，否则视为无异议。

36. 实地考察或资料查验

36.1在评审过程中，评审委员会有权决定是否对本项目投标人进行实地考察或资料查验（原件）。投标人应随时做好接受实地考察或资料查验的准备。

37．评审方法

**37.1.1最低价法**

最低价法，是指完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按照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依据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数量或者比例推荐候选中标供应商。

**37.1.2综合评分法**

综合评分法，是指在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的前提下，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进行综合评审，评审总得分排名前列的投标人，作为推荐的候选中标供应商。

**37.2 本项目采用的评审方法见本项目招标文件第一册“专用条款”的相关内容。**

**37.3重新评审的情形**

评审结果汇总完成后，除下列情形外，任何人不得修改评审结果：

37.3.1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37.3.2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37.3.3评审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37.3.4经评审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评审报告签署前，经复核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当场修改评审结果，并进行书面记载；评审报告签署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应当组织原评审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审结果的，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投标人对本条第一款情形提出质疑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组织原评审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审结果的，应当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37.4重新组建评审委员会的情形**

评审委员会或者其成员存在下列情形导致评审结果无效的，重新组建评审委员会进行评标，并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37.4.1评审委员会组成不符合《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规定的；

37.4.2有《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六十二条第一至五项情形的；

37.4.3评审委员会及其成员独立评标受到非法干预的；

37.4.4有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五条规定的违法行为的。

有违法违规行为的原评审委员会成员不得参加重新组建的评审委员会。

## 定标及公示

38．定标方法

38.1非评定分离项目定标方法

38.1.1评审委员会依据本项目招标文件所约定的评审方法进行评审和比较，向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提交书面评审报告，并根据评审方法比较评价结果从优到劣进行排序，确定候选中标供应商。

38.1.2采用最低价法的，评审结果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供应商（排名第二的投标人为第一替补中标候选人、排名第三的投标人为第二替补中标候选人）。

38.1.3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供应商（排名第二的投标人为第一替补中标候选人、排名第三的投标人为第二替补中标候选人）。出现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情况时，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具体操作办法及流程由评审委员会确定。

38.2评定分离项目定标方法

38.2.1评定分离是指在政府集中采购程序中，以公开招标方式执行采购，评审委员会负责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推荐候选中标供应商并出具书面评审报告，由采购人根据评审委员会出具的评审报告从推荐的候选中标供应商中确定中标供应商。单个项目需要确定多家中标供应商的，不适用评定分离。

38.2.2 适用评定分离的政府采购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评审委员会按照评审结果，推荐三个合格的候选中标供应商。

38.2.3适用评定分离的政府采购项目，按照自定法确定中标供应商：自定法是指采购人组织定标委员会，由定标委员会在三家候选中标供应商中确定中标供应商。

38.2.4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评审结束之日起两个工作日内将候选中标供应商名单及其投标文件、评审报告送交采购人。采购人应当安排专人对定标过程进行书面记录，形成定标报告，作为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存档，并及时将定标结果反馈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具体定标程序及相关要求以按照《深圳市财政局关于印发〈深圳市政府采购评标定标分离管理办法〉的通知》（深财规【2020】1号）执行。

说明：采购人及投标供应商应按照上述方法提前做好相关准备。

38.3专用条款另有规定的，按专用条款相关要求定标。

39．编写评审报告

评审报告是评审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审记录和评审结果编写的报告，评审报告由评审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对评审结论持有异议的评审委员会成员可以书面方式阐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评审委员会成员拒绝在评审报告上签字且不陈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结论。评审委员会应当对此作出书面说明并记录存档。

40．中标公告

40.1为体现“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评审结束后经采购人确认（确定）评审结果，招标机构将在“深圳政府采购智慧平台（http://zfcg.szggzy.com:8081/）”上发布中标结果公告。供应商如对评审结果有异议，可在发布公示日期起七个工作日内向招标机构提出。电话：0755-83881111。若在公示期内未提出质疑，则视为认同该评审结果。

40.2质疑、投诉供应商应保证质疑、投诉内容的真实性和可靠性，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41．中标通知书、招标代理服务费

41.1中标公告公布以后无异常的情况下,中标供应商和采购人可自行在“深圳政府采购智慧平台（http://zfcg.szggzy.com:8081/）”上打印《数字中标通知书》**（**咨询电话：**0755-83881111、83881995**）或中标人凭单位证明和本人身份证到友和保险经纪有限公司领取《中标通知书》。

41.2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重要组成部分。

41.3因质疑投诉或其它原因导致项目结果变更或采购终止的，招标机构有权吊销中标通知书。

41.4.1代理费由中标人支付，代理费收费标准按《深圳市财政委员会关于规范深圳市社会采购代理机构管理有关事项的补充通知》（深财购〔2018〕27号）执行，收费标准如下表所列。招标代理服务费以中标金额为基数，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不足人民币伍仟元的按照固定额伍仟元收取。具体计取费率标准如下表所示：

|  |  |  |  |
| --- | --- | --- | --- |
| 服务类型  中标金额(万元) | 货物招标 | 服务招标 | 工程招标 |
| 100以下 | 1.50% | 1.50% | 1.00% |
| 100-500 | 1.10% | 0.80% | 0.70% |
| 500-1000 | 0.80% | 0.45% | 0.55% |
| 1000-5000 | 0.50% | 0.25% | 0.35% |
| 5000-10000 | 0.25% | 0.10% | 0.20% |
| 10000-100000 | 0.05% | 0.05% | 0.05% |
| 1000000以上 | 0.01% | 0.01% | 0.01% |

例如：某服务招标代理业务中标金额为600万元，计算招标代理服务收费额如下：

100万元×1.5%=1.5万元

（500-100）万元×0.8%=3.2万元

（600-500）万元×0.45%=0.45万元

合计收费=1.5+3.2+0.45=5.15万元：

中标人须在中标公告公示期结束后，领取《中标通知书》前，向招标代理机构缴纳中标服务费。

41.4.2 招标代理服务费以转账、现金形式交付。

## 公开招标失败的后续处理

42．公开招标失败的处理

42.1本项目公开招标过程中若由于投标截止后实际递交投标文件的供应商数量不足、经评审委员会评审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等原因造成公开招标失败，可由招标机构重新组织采购。

42.2对公开招标失败的项目，评审委员会在出具该项目招标失败结论的同时，可以提出重新采购组织形式的建议，以及进一步完善招标文件的资格、技术、商务要求的修改建议。

42.3重新组织采购有以下两种组织形式：

（1）由招标机构重新组织公开招标；

（2）根据实际情况需要向同级财政部门提出非公开招标方式申请，经同级财政部门批准，公开招标失败采购项目可转为竞争性谈判或单一来源谈判方式采购。

42.4公开招标失败的采购项目重新组织公开招标，由招标机构重新按公开招标流程组织采购活动。

42.5公开招标失败的采购项目经同级财政部门批准转为竞争性谈判或单一来源谈判方式采购的，按规定要求组织政府采购工作。

## 合同的授予与备案

43．合同授予标准

本项目的合同将授予经本招标文件规定评审确定的中标供应商。

44．接受和拒绝任何或所有投标的权力

招标机构和采购人保留在投标之前任何时候接受或拒绝任何投标或所有投标，以及宣布招标无效的权力，对受影响的投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也无义务向受影响的投标人解释采取这一行动的理由。

45．合同的签订

45.1中标人将于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按照采购文件（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等）内容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合同的实质性内容应当符合招标文件的规定；

45.2中标人如不按本通用条款第45.1款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情节严重的，由同级财政部门记入供应商诚信档案，予以通报；

45.3中标人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完成中标项目，不得将中标项目转让（转包）给他人。

46．履约担保

46.1在签订项目合同的同时，中标人应按“对通用条款的补充内容”中规定的金额向采购人提交履约担保；

46.2允许供应商自主选择以支票、汇票、本票、保函等非现金方式提交履约担保；中标人提交履约担保不是合同签订的前提条件，不要求中标人提供除法律、法规明确规定外的其他担保。

47. 合同备案

采购人与中标人应于合同签订之日起十日内，由采购人或委托中标人将采购合同副本抄送合同备案工作实施机构备案。

48. 合同变更

合同变更事宜按《深圳市财政局 深圳市政府采购中心关于进一步加强市本级政府采购合同备案管理工作的通知》（深财购〔2019〕43号）相关规定执行。

49. 项目验收

49.1采购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和合同规定的标准和方法，及时组织验收。

50. 宣传

凡与政府采购活动有关的宣传或广告，若当中提及政府采购，必须事先将具体对外宣传方案报同级财政部门和招标机构，并征得其同意。对外市场宣传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形式：

a.名片、宣传册、广告标语等；

b.案例介绍、推广等；

c.工作人员向其他消费群体宣传。

51. 供应商违法责任

51.1《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第五十七条 供应商在政府采购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一至三年内禁止其参与本市政府采购，并由主管部门记入供应商诚信档案，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十以上千分之二十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取消其参与本市政府采购资格，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二十以上千分之三十以下的罚款，并由市场监管部门依法吊销其营业执照；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在采购活动中应当回避而未回避的；

（2）未按本条例规定签订、履行采购合同，造成严重后果的；

（3）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资料的；

（4）以非法手段排斥其他供应商参与竞争的；

（5）与其他采购参加人串通投标的；

（6）恶意投诉的；

（7）向采购项目相关人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当利益的；

（8）阻碍、抗拒主管部门监督检查的；

（9）其他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

51.2 根据《深圳市财政局关于明确政府采购保证金管理工作的通知》（深财购[2019]42号）的要求，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出现《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实施细则》第八十四条所列情形的，采购人或招标机构可将有关情况报同级财政部门，由财政部门根据实际情况记入供应商诚信档案，予以通报：

（1）投标截止后，撤销投标的；

（2）中标后无正当理由未在规定期限内签订合同的；

（3）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人、采购招标机构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4）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

## 质疑处理

52.质疑提出与答复

52.1提出质疑

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认为自己的权益在采购活动中受到损害的，应当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招标机构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

52.2法律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实施细则》、《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定。

52.3质疑条件

52.3.1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与的，质疑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成员共同提出；

52.3.2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法定质疑期为自知道或应当知道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应当知道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对招标文件的质疑，为招标文件公布之日；对采购过程的质疑，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对中标结果以及评审委员会组成人员的质疑，为中标结果公示之日；

52.3.3应提交书面质疑函，质疑函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1）供应商的名称（或者姓名）、地址、邮编、邮箱、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3）具体、明确的质疑对象、质疑事项和质疑请求；

（4）因质疑事项而受损害的权益；

（5）事实依据；

（6）必要的法律依据；

（7）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理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52.4提交材料

供应商质疑实行实名制。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提交本人身份证复印件；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根据自身性质提交营业执照复印件或者其他证明文件（如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复印件。

供应商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52.5提交方式

52.5.1供应商登录“深圳政府采购智慧平台用户网上办事子系统（http://zfcg.szggzy.com:8081/TPBidder/memberLogin）”，在“【我的项目】→【项目流程】→【质疑】”中提出质疑。

52.5.2请质疑供应商根据深圳政府采购智慧平台（http://zfcg.szggzy.com:8081/）所发布的质疑指引、质疑函模板填写质疑函并提交质疑材料。**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田体育公园西北角友和招标代理服务中心（靠近北门），质疑咨询电话：0755-83889026。**

52.6收文办理程序

52.6.1供应商提交的质疑符合受理条件的，招标机构自收到质疑材料之日起即为受理，应当向供应商出具质疑函收文回执并可以要求其递交质疑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者授权代理人签署质疑文书送达地址确认书。

52.6.2供应商提交的质疑材料不符合质疑条件的，视情况处理：

供应商提交的质疑材料不全或者未按要求签字或者盖章的，招标机构应当一次性告知供应商需补正的内容和补正期限。

供应商提交的质疑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受理：

（1）质疑主体不满足要求的；

（2）供应商自身权益未受到损害的；

（3）供应商未在法定质疑期限内提出质疑的；

（4）质疑材料不全或者未按要求签字或者盖章的情况下，要求补正后，逾期未补正或者补正后仍不符合规定的；

（5）其他不符合受理条件情形的。

质疑事项不予受理的，招标机构应当向供应商出具不符合质疑条件告知书。

52.7质疑答复时限

自收文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

52.8投诉

对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未在规定时间内答复的，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同级财政部门投诉。

**53. 质疑后续处理**

53.1供应商质疑不成立，或者成立但未对中标、成交结果构成影响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

53.2供应商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成交结果的，按照下列情况处理：（1）对采购文件提出的质疑，依法通过澄清或者修改可以继续开展采购活动的，澄清或者修改采购文件后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否则应当修改采购文件后重新开展采购活动。（2）对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的质疑，如果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依法从合格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成交供应商；如果合格供应商不符合法定数量，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54 违约责任**

54.1供应商若在政府采购活动存在下列违法行为，给采购人、采购代理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1）未按照规定签订、履行采购合同；

（2）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3）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4）与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的；

（5）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

（6）经主管部门认定的其他违法采购相关法律法规的行为。

54.2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对违法供应商造成的损失进行追偿，可优先在已缴纳的代理服务费中进行抵扣，已缴纳的代理服务费不足以赔偿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损失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END ----